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4 期 (总第 15 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炳炳

副主任：刘源

委员：梁春艳 马立勇

邓靖范 芮

剡霄安 文

(双月刊)

2020年第4期

(总第15期)

2020年9月5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2020年蓝天工程、水污染、土壤污染、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20〕54号).....3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党办〔2020〕53号).....2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59号).....3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0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70号).....3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74号).....42

关于印发《2020年度贺兰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76号).....4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0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78 号)63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贺兰县政府投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0〕1 号)6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0〕6 号)74

【人事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天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0〕11 号)86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剑平同志免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0〕12 号)87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杨元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0〕13 号)87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少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0〕14 号)88

主 编：刘 源

责任编辑：马立勇 剡 霄

安 文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 B 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061346

传 真：(0951) 8067453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发送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村、街道、社区

印 数：1000 份

期 号：2020 年第 4 期(总第 15 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0〕第 04 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0 年蓝天工程、水污染、土壤污染、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20〕54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贺兰县 2020 年蓝天工程、水污染、土壤污染、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十四届县委 2020 年第 17 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贺兰县 2020 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
2. 贺兰县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3. 贺兰县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4. 贺兰县 2020 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0 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各项决策部署，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巩固、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成果，依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宁生态环保办〔2020〕6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 号）、《银

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银政发〔2018〕163 号）、《关于印发 2020 年大气、水、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银生态环保办发〔2020〕1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今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各相关单位及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履行部门职责，落实部门责任，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强化部门联防联控，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颗粒物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目标指标。全面完成区、市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2020 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 / 立方米以内，较 2019 年下降 6.7%。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控制在 75 微克 / 立方米以内，较 2019 年下降 11.8%。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 4 项指标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除外）。

二、工作任务

（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1.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标准。配合银川市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审批服务局、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全县不得新建、改（扩）建电解铝、铁合金、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炭等重污染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成区及贺兰工业园区不得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火电厂（含企业自备电厂）、炼焦、煤化工、有色、电石、铁合金、石化、活性炭等新增产能项目。贺兰工业园区德胜片区不再引进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生物发酵等重污染类新建项目，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不得扩大产能。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审批服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2. 调整产业布局。制定城市建成区退园企业搬迁实施方案，列出退园搬迁企业清单、时间表、路线图。已明确退园的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园的予以停产。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

3.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2020 年 6 月底制定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报县蓝天办备案。下达年度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严防“两高”行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

4. 持续推进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动壮大绿色产业规模，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实施一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项目。推广应用大气污染治理重点技术。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5. 强化工业园区企业清理。将不符合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污染处理设施不完备、超标排放和长期不生产的企业列入清理清单，责令限期搬迁。2020 年底完成工业园区企业清理工作。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6. 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按照“先停后治”原则，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

全的“散乱污”企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各牵头单位对辖区内企业再排查，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纳入取缔工作中，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确保取缔工作落实到位；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原则，搬迁至园区内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全面提升治污水平。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县域范围内散乱污企业的取缔工作，实现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发改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供电局

（二）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7.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按照《银川市都市圈范围内火电钢铁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县 30 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 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2020 年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大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和监管力度，确保已完成的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8. 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格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必须引入工业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

全面整治重点区域涉 VOCs 排放企业。2020 年 10 月底前，对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类等 VOCs 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对 VOCs 治理不达标的工业企业，一律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改局、审批服务局

（三）强化供热燃煤锅炉淘汰。

9. 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按照“一区一热源”原则，结合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实际，认真组织制定集中供热供汽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热源方案，同步规划建设供热供汽管网，明确工作重点和完成时限。在天然气气源和电网负荷有保障的情况下，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生产、供暖方案，或者规划建设集中大型清洁供热锅炉，替代园区关停燃煤小锅炉，2020 年年底前完成实施。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审批服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0. 加快供热燃煤锅炉淘汰。制定全县 2020 年燃煤锅炉淘汰计划和方案。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淘汰城市建成区内 40 蒸吨以下全部燃煤锅炉，制定 2020 年建成区、工业园区燃煤锅炉拆除并网淘汰计划和方案，建立锅炉淘汰清单，对供热管网未覆盖区域或无依托热源的燃煤锅炉，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改造。对建成区内 40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淘汰银川源伟热力等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 20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删除淘汰锅炉信息。

牵头单位：住建局、洪广镇、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局、习岗镇、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1. 实施燃煤锅炉升级改造。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县 65 蒸吨 / 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年底前，所有改造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2020 年 3 月底前，建立完善全县燃气锅炉名单，对建成区内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建设且 ≥ 1 蒸吨或 $\geq 0.75\text{MW}$ 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2020 年底前，完成整治清单内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2. 严格审批新建燃煤锅炉。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锅炉环境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蓝天碧水办〔2017〕7 号）要求，县城建成区及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扩建燃煤、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茶浴炉、经营性炉灶、粮食烘干设备等；其他区域不再新建（改）扩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上述规定，各部门不得办理审批、备案、登记注册等手续，违规审批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牵头单位：发改局、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3. 全面加强散煤排查治理。

一是对绕城高速范围内散煤使用情况进行再摸排，摸清散煤使用、分布情况，依据排查结果，制定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建立散煤削减替代台账。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全面禁止劣质散煤销售、使用。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散煤治理年度方案的制定，2020 年 9 月底前，全面取缔绕城高速内及建成区所有散煤用户，并报县蓝天办备案。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二是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城乡结合部禁止使用劣质燃煤。沿街商户、集贸市场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必须接入集中供热管网；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进行“煤改电”“煤改气”，无法改电或改气的，必须使用清洁煤；县城建成区内各类餐饮企业严禁使用煤炭作为燃料，必须全部采用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建成区内新开办餐饮单位未采用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一律不予许可。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三是加强清洁煤供应保障。制定出台清洁煤炭补贴办法，提前安排资金。对绕城高速内暂无法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化改造的，全部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2020 年 4 月底前，进一步对全县 7 家清洁煤配送中心的配送能力和覆盖范围进行科学论证测算，同时完成全县在用散煤用户的排查工作并建立完善台账；根据测算和排查的情况，拟定新建或改造的清洁煤配送中心。2020 年 9 月底前，整合全县所有煤炭销售点，予以保留的，按照《银川市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建设要求进行改造，纳入清洁煤配送中心清单，坚决取缔证照不全、煤质不达标的非法煤炭销售点。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综合执法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局、街道办、各乡镇（场）

四是加强煤质监管。制定煤质专项检查、抽测方案，实现对重点燃煤销售单位单位煤质检测全覆盖。市场监管、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建立煤炭销售源头预防、运输过程监管、储存阶段检查、末端监管执法等全流程监管机制。严禁销售、使用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煤炭。2020 年煤质

抽检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

14. 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将贺兰工业园区德胜片区纳入贺兰县建成区煤炭消耗总量控制范围，确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完成银川市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指标。严格耗煤项目审批，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 1 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削减指标。严格新上耗煤项目环评审批，新建耗煤项目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能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不得备案，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天然气利用率，推广节能环保技术，促进煤炭清洁利用。通过集中供热工程，淘汰建成区内燃煤锅炉，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牵头单位：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局

（四）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15. 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单位申请施工时，应向行业主管部门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扬尘防控方案，签订扬尘防控责任书，对围挡、冲洗设施、道路硬化、喷雾降尘设施不到位的不得批准施工。严格执行《银川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标准》，所有建筑工地必须全面落实 6 个 100% 扬尘防控要求，占地面积超过 4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住建局负责行业管理，提供施工建筑工地清单，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施工

地清单，对不落实扬尘防控措施的单位一律停止施工；综合执法局负责道路扬尘整治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对未有效落实抑尘、防尘措施的，依法予以处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对建筑工地及道路扬尘防治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审核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制度，未通过审核的，一律不得施工，对擅自施工的建筑单位，依法予以处罚。

牵头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16. 整治裸露地面扬尘污染。2020 年年底前完成对建成区内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裸露地面的补栽补种，消除“斑秃”。对拆迁作业已完成，不能立即施工建设的场地、土地收储未开发的裸露空地进行排查，并建立裸露空地清单；对闲置超过 3 个月或未开发的裸露空地，土地权属单位或使用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闲置空地采用临时绿化、硬化铺装、覆盖等防尘措施，消除建成区内裸露空地，2020 年裸露空地覆盖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各乡镇（场）

17. 加强堆场扬尘治理。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本辖区工业堆场扬尘专项治理，对各类原料堆放场，按规范建设“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实行封闭储存，装卸采取洒水、喷淋、清扫等降尘措施。综合执法局对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进行监管，并对辖区内每处弃土场、建筑垃圾堆场及时采取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利用空地堆存建筑垃圾、渣土等。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贺兰

工业园区管委会

18. 加强建成区道路扬尘防控。严控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严肃查处渣土车不冲洗、不遮盖等道路扬尘污染问题。运输砂石料、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出现跑冒滴露现象，对未密闭上路的，一律不得运营。综合执法局、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运营资格，对驾驶员采取罚款、扣分等处罚措施。强化道路清扫，提高城市道路机械清扫率，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实施城市道路积尘“以克论净”考核，2020年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交通局、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9. 深化矿采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巩固提升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深度治理成果，重点加强对贺兰山东麓砂石开采企业的环境监管，2020年开展采矿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行动不少于2次。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自然资源局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生态修复与绿化，减少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洪广镇

（五）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

20.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快推进国Ⅱ及以下的汽油车和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更新目标和实施计划。研究出台经济补偿政策，2020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年度淘汰任务。加大对违规车辆和高排放车辆查处力度，禁止违规机动车驶入禁行限行区域，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等全链条监管制度。开展

农用车集中整治，严禁三轮汽车、拖拉机等农用车进入县区，严厉查处“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行为。建立生态、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整治客货营运、物流快递、通勤公交等高使用率车辆。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牵头单位：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交通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21.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建、交通、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制定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措施，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住房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专项执法行动，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交通局、交警大队、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22. 优化调整重型车辆绕城行驶路线。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建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渣土拉运车、国Ⅲ（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在部分路段设置标志，设立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市场监管、商务联合执法点，定期抽查重卡尾气和油品，对尾气超标的处罚扣分劝返，列入交警布控系统，对于违规上路的重型车辆对牵头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责。

牵头单位：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交通局

23. 加强油品质量、油气回收监督管理。加大

油品抽检力度，确保县域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必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燃油，全面供应符合国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油气回收监管力度，2020年，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不少于2次，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24.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继续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完善优化公交线路，加密公交车辆频次，建立覆盖全县便捷的公交系统，继续完善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快速路、辅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的步行道和自行车道配置率达到90%以上，为市民绿色出行创造条件。公交行业必须采购使用纯电动、混合动力和天然气等新能源汽车。继续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2020年基本形成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

25. 推进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加快完善“天地人车”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管系统。在2020年底前，在城市主要进口、高排放车辆主要通行路段至少增设1个固定式遥感监测点位，纳入自治区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并实现联网，对遥感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交通局、交警大队

（六）强化农业面大气污染防治。

26. 综合整治秸秆焚烧和氨排放管控。制定2020年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建立辖区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依法查处秸秆等废弃物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等废弃物长效监管机

制，对禁烧责任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严格落实自治区秸秆有效利用和禁烧工作以奖代补政策，出台全县补贴政策，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2020年全县化肥利用率达到40%，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切实减少氨挥发排放，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治理。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七）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7.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加密空气质量监测，加快推进VOCs手工监测系统建设。完善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监控平台，利用无人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建立巡查机制，集中排查散煤燃烧、裸露地面、堆土和秸秆等废弃物焚烧。实时掌握区域内污染物变化迁移情况，精准发现污染源和消除污染源头，为靶向定位、精准治污、科学管控提供支撑和依据。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28. 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我县重点排污单位、排气筒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八）完善预警机制，增强应对处置能力。

29.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完善《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预警、响应程序标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B、C、D分级评价，确定不同响应级别的工业企业减排清单，完善应急减

排措施。同时,要依据不同减排量,科学确定、细化工业企业限产限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为依法依规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交警大队

30. 完善预测预警机制。进一步提高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预报能力,在科学预测、研判的基础上,实现5-7天预报能力,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通过电视、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要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把重污染天气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牵头单位:气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31. 落实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在冬防期间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实行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最大限度减少冬季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建材、钢铁、铸造、化工、铁合金、焦化、电解铝、碳材料等高排放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力度,并根据空气质量状况及时调整。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本辖区、本部门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将所有治理项目列出清单,实施清单制管理,将目标任务分解至各科室、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强化监督管理,落实“一岗双责”。要完善大气污染防治专门机构,

抽调得力人员,全面负责统筹本辖区协调、监督推进、工作上报等工作。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计划措施,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要继续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每月向县蓝天办报送工作进展,并在本方案下发后10日内制发各自工作方案,并报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备案。

(二)强化督查考核。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评先评优“一票否决”,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协调,采取随机抽查与精准定位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经常性的检查督查,及时发现并通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对突出问题进行调度;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考核。将蓝天工程纳入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督查内容,对重点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督查,监督各园区和各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进度、时限要求推进,倒逼各级、各部门责任落实。对工作进度落后于时间要求的,向牵头单位发出预警;对工作进展缓慢、进度严重滞后于时间要求的,对责任人进行约谈。对工作毫无进展或不报送相关工作材料的,将反馈至纪委。督查督办情况直接报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各类问题实行“挂账”式管理,对督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逐一对账销号。对督查督办中发现的工作推诿扯皮、多次通报仍不整改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对完不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三)加大财政投入。将锅炉改造、低氮改造、综合治理、扬尘防控、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所需资金列入县级财政保障范围。县本级设立环境综合治理奖励资金,制定考核制度,对扬尘、堆土等重点整治事项实施“以奖代补”。县财政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积极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严

格执行《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继续实施生态补偿金扣缴和奖励措施，以经济手段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四）加强舆论宣传。强化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利用电视、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开设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栏或专刊、专题，发布法律法规、工作动态、经验做法、权威信息等，全方位、大力度、多视角宣传报道县委、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开展情况，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信箱等，并开展环境违法行为“随手拍”活动，方便群众投诉。设置曝光台，对包括

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在内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每月曝光一次，方便群众监督。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在新闻媒体上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并对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承诺及守法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处罚情况等进行公示。充分发挥“12345”平台作用，落实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问题，并对群众举报的问题限时查处和反馈。有关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加强舆论宣传，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社会化治污的大格局，共同努力改善空气质量。

贺兰县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任务部署，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区市其他工作安排，切实加强黄河流域保护治理，保障水环境安全，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水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中向好的态势，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整治工作，提升重点入黄排水沟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水质目标，全面稳定消除劣Ⅴ类水体。

（二）具体指标。

到 2020 年，典农河（洪西干沟桥）、第二排水沟（入滨河湿地水系前）、银新干沟（入滨河湿地水系前）、四二干沟（贺兰县—平罗县交界）、第三排水沟（贺兰县—平罗县交界）断面水质达到Ⅳ类，三二支沟（贺兰县—平罗县交界）断面水质稳定达

到Ⅴ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东郊水源地、南梁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见附件）。

二、主要任务

水污染防治的主要任务是对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村面源污染等进行全方位控制；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促进水环境绿色发展；全力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强化河湖水生态安全保护，整治黑臭水体，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各单位要切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企业排污监管力度，严格执行“红黄牌”制度。严格监督企业污水预处理、在线监控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加快解决园区部分食品企业仍未安装污水预处理设施的问题；排查完善园区集污管网，对“大管夹小管”“管道逆坡”等问题进行改造，解决园区内涝问题，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高污水防治技术水平，实现设施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加大对宁夏蓝星水务污水处理厂监管力度，加快提升改造工程；进一步摸排园区企业自备井情况，推进自

备井清理整顿工作。每周对蓝星水务、泰益欣废水进行抽查，同时开展例行监测，督促企业每季度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标定，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

（二）持续强化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提升、优化城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积极争取资金，指导督促全县加快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站项目，确保9个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营管理，排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加强监管，督促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对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保持取样监测频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加大污水收集率、运营监管力度，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财政局

（三）加大农业环境综合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落实农药、化肥和除草剂“三减”计划，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大典农河两侧禁限养区清理、监督工作力度，杜绝养殖废水直排典农河，积极发展健康水产养殖方式，推动水产养殖生态化、标准化。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四）加强排污口监管。进一步排查入黄排水沟排污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管控，坚决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坚决杜绝新增直排口，已封堵的排污口坚决不予开封。规范现有排污口，进一步完善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防止“散乱污”企业向沟渠直接排放废水。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五）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重点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章建筑、违规建设项目清拆及整治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按照“划、立、治”总要求，完成金贵水源地等4个“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提高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有序实施隔离防护、警示宣传、界标界桩、污染源清理整治等水源保护工程。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持续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用水总量、切实提高用水效率控制。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六）持续巩固水质提升治理。持续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继续加大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治理，配合控源截污措施，实施必要的清污整治。高效运行银新干沟、四二干沟人工湿地，加快三二支沟人工湿地建设进度并尽快投入使用，完成水生植物种植工作，发挥生态环境效益，确保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自治区确定的水质目标。通过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雨污分流等措施治理第五排水沟。定期巡查，加强绿化治理工作，在典农河两岸补植具有净化水体植物，及时清理第三排水沟两岸垃圾。实施第三、第五排水沟和典农河水体治理方案，加快工程落地，确保到2020年底，水质全部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场）

（七）持续推进河长制任务目标落实。进一步

梳理辖区内河湖基本情况，摸清底数、现状。对侵占水域、乱占岸线、超标排污、非法采砂、违法养殖等问题加大查处整治力度。建立巡护保洁长效机制、联防联控制度，实现信息共享，推进河长制工作，层层压实河长责任，推动“河长制”向“河常治”转变。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八）强化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协作落实，做好监督指导工作，严格落实《全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开展改造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核查，对未按照要求完成改造的加油站，不予通过年审。到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漏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

（九）加大葡萄酒庄的日常监管。严格按照区市要求落实工作，加大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的监管及监测力度，按时开展监督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处罚。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

（十）加大医疗机构废水监管。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环境事故的有效预防和高效应对，坚决遏制医疗废水污染环境事故发生。监督医疗机构履行污水管理主体责任，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加强定期自查，对于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不正常运转的情况，及时上报。加强对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置指导，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医疗污水收集、消毒、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督。

牵头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

镇（场）

（十一）科学谋划水污染治理项目。从全局和战略上策划沿黄生态保护治理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母亲河安全。全面分析辖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情况，科学认真谋划2020年水污染重点治理项目。加大对各个水污染治理项目的督办频次，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克难攻坚，全力推进县域水环境治理。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审批服务局

（十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必须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行政拘留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各项工作任务，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监督管理，下功夫、使狠劲，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靠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健全完善水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各重点任务牵头、配合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按时完成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部门要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财政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积极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黑臭水体整治、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应急清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工作。要积极争取区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加大企业在发展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四）严格问效追责。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对各部门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和专项督查，严格划定时间节点，定期核查对账，对督查出的问题要逐一落实，逐一销号。对完不成水污染治理任务的部门要坚决问责，督促各级各部门强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 附件：1.2020 年自治区重点湖泊断面水质目标表
2. 自治区入黄排水沟水质目标表
3.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表

附件 1

2020 年自治区重点湖泊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水体名称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断面属性	2019 年水质	2020 年水质目标
1	典农河	银川市	贺兰县	洪西干沟桥断面（典农河汇入第三排水沟前）	区控	V 类	IV 类

附件 2

自治区入黄排水沟水质目标表

序号	城市	所在区县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2019 年第四季度水质	2020 年水质目标
1	银川市	兴庆区	第二排水沟	兴庆区－贺兰县交界	区控	IV 类	IV 类
2	银川市	贺兰县		入滨河湿地水系前	区控	IV 类	IV 类
3	银川市	兴庆区	银新干沟	兴庆区－贺兰县交界	区控	III 类	IV 类
4	银川市	贺兰县		入滨河湿地水系前	区控	III 类	IV 类
5	银川市	金凤区	第四排水沟（四二千沟）	金凤区－贺兰县交接断面	区控	IV 类	IV 类
6	银川市	贺兰县	第四排水沟（四二千沟）	贺兰县－平罗县交界	区控	III 类	IV 类
7	银川市	平罗县		银川市－入黄口	区控	IV 类	IV 类

序号	城市	所在区县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2019 年第四季度水质	2020 年水质目标
8	银川市	贺兰县	三二支沟	银川市－石嘴山市交界	区控	劣Ⅴ类（化学需氧量）	Ⅴ类
9	银川市	平罗县		平罗县－大武口区交界	区控	劣Ⅴ类（化学需氧量）	Ⅴ类
10	银川市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平罗县交界	区控	劣Ⅴ类（化学需氧量）	Ⅴ类
11	银川市	贺兰县	第三排水沟	银川市－石嘴山市交界	区控	劣Ⅴ类（化学需氧量）	Ⅳ类
12	银川市	平罗县		平罗县－惠农区交界	区控	Ⅳ类	Ⅳ类

附件 3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表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县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级别	水质目标
1	银川市	贺兰县	南梁水源地	地下水	地市级	Ⅲ类
2	银川市	兴庆区、贺兰县	东郊水源地	地下水	地市级	Ⅲ类

贺兰县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赢净土保卫战和固体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切实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依照《2020 年全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宁生态环保办〔2020〕6 号）、《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推进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党办发〔2019〕68 号）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4%。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

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全面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二、具体任务

（一）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0 年年底前，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自治区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拟采样地块清单与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等的对比分析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督促调查采样单位和企业密切配合，制定安全规程，严格落实安全保障

和风险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生态环境部门作为调查工作联络人，协调调查采样单位与企业办理相关承诺手续；组织协调企业做好培训、调查核实等基础工作；配合自治区整合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二）实施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2020年6月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数据上传至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三）不断强化耕地安全利用。

统计调查农产品中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含量变化情况，分析原因。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对安全利用类集中的耕地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农产品产地和流通环节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建设。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2020年年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四）严格开展污染地块调查。

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实时更新疑似污染

地块名单。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通知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持续做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 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已经收回的，由属地单位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审批服务局、住建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 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各类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污染地块再开放利用必须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在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中明确该地块的土壤质量状况及土地用途。审批服务部门要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相关资料，加强相关审批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各部门继续按照《贺兰县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联动方案（暂行）》规定，加强联动，各司其职，做好建设用地准入管

理工作。到 2020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

（六）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七）加大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力度。

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县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发改和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按照全区“一盘棋”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在未完成全区土壤目标责任书重金属减排任务下，不得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区土壤目标责任书重金属减排任务后，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推广

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重点重金属减排任务，废水中铬削减 0.07kg，完成 2020 年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4% 的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审批服务局

（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

进一步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医疗机构、规模化养殖场、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检查，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交通局

（十）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支持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产品研发及推广，支持示范项目建设等；通过示范引导，加快消纳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发改部门指导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评价工作。税务部门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环境保护税提供技术依据。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

环境局贺兰分局、税务局

(十一) 加强工业固废处理处置。

以黄河两岸、沿湖、工业园区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生态环境部门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 100 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制定“一点一策”整改工作方案并有序实施。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全县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和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住建部门要督促宁夏蓝星水务有限公司和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污泥。贺兰工业园区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建设。推进立岗镇城市建筑垃圾一般固废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洪广镇、立岗镇

(十二) 开展危废领域专项治理。

持续开展涉危企业危险废物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调查、评估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提高固体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利用处置能力、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固体危险废物申报、转移、处置,实现全过程监管。2020 年,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开展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三)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以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重点场所、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产生和经营单位、非法运输危险废物的车

辆和人员等为重点,主动对接,摸排非法跨界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犯罪线索,及时核查、侦办涉嫌土壤污染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力争快侦、快诉、快判。开展联合执法,对废酸、废碱、医疗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旧铅酸电池、涉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切断非法跨界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废物利益链条。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十四) 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

持续开展城市市容环卫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对体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制定“一点一策”整改工作方案并有序实施。因地制宜推动垃圾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十五) 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加快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综合执法部门要建立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台帐,综合执法、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区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河湖水面漂浮垃圾、农村地区工业固废、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分类治理,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长效治理机制。2020 年年底前,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县农

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十六）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各乡镇（场）要指导村民掌握正确的垃圾分类投放方法，培养村民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属地责任。综合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和收运处置的垃圾治理体系，配齐垃圾处理场所和设施，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垃圾治理长效运营维护机制。2020 年底前，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 95%，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积极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乡）。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十七）推进有机肥使用，确保农药化肥零增长。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优化施肥结构，减少化肥使用量。2020 年底前，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绿色防控覆盖率和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均达到 40% 以上。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 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场）

（十八）推进秸秆和废旧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农业农村、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支持，示范推广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促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田地膜。2020 年底前，废旧农膜回收网络不断完善，机械化利用

水平不断提升，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统筹指导。年底前，基本建立农药经营者回收、资质企业处理、农业生产主体参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回收率达到 80%，处理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十九）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学习和宣传教育。

县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到日常宣传和培训工作中，结合世界土壤日、世界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9 月底前，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学习土壤法相关内容不少于一次，宣传活动不少于两次。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到位，落实“一岗双责”。各乡镇（场）对辖区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责任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社会监督。重点行业企业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鼓励公众对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三) 做好档案资料收集, 加强工作调度。认真梳理 2016 年以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对照指标, 细化完善各项考核资料, 确保年底顺利通过

国家“土十条”考核。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 统筹调度各项工作进展。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调度要求完成任务。

贺兰县 2020 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加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力度, 推进《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土壤发〔2019〕14 号)、《关于印发〈银川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土壤办发〔2019〕12 号) 文件要求的任务全面完成,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 切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 90% 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村庄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集镇和城镇近郊较大规模的中心村基本实现污水集中处理; 全县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实现零增长; 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全县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 0.55 以上;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二、具体任务

(一)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2020 年底前, 各乡镇(场) 要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对未划定或划定不符合

法律法规要求的, 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338-2018), 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加强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

牵头单位: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卫健局协调各乡镇(场) 组织做好农村集中式饮水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评测工作, 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的控制, 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 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水源、供水、水龙头出水等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 水务局

配合单位: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卫健局、各乡镇(场)

3.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各乡镇(场) 以农村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 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全面排查摸底, 建立排查清单。对排查中发现

的问题，由各乡镇（场）编制整治方案，全面进行清理整顿。结合水源地实际情况，实施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监管工作。对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严禁违法排污，确保饮用水安全。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4.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坚持先保基本治理、后提高分类治理水平。各街道、乡镇（场）要指导村民掌握正确的垃圾分类投放方法，为村民统一印制图文并茂的垃圾分类投放手册，宣传参与垃圾分类改善农村环境的重要意义，培养村民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做到“勤俭节约、物尽其用”，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各乡镇（场）要按照“适度集中、连片治理、区域共享、经济适用”原则，在镇村体系规划基础上编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或处理）、县处理”的主体模式，配齐垃圾处理场所、中转站、收集点、垃圾箱、各式密闭转运车辆，建立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和收运处置体系，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全面消除和防治产生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2020年底，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5%，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积极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5.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状况调查，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各乡镇（场）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状况调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基础台账，为科学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奠定基础。2020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6. 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真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的衔接，完成2019年、2020年列入计划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行的设施要及时组织验收审计、移交运行，确保设施建一个、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农村污水处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集镇规划区和城镇近郊村基本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水务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场）

7. 建立和完善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机制。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要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各

乡镇（场）

（三）建立从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到末端环境管理全体系监管。

8.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科学规划布局，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品种、规模、总量，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提高适度规模养殖比例，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奶牛、肉牛、生猪生产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9.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引导商品有机肥厂产业化发展；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2020 年底前，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 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10.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规范环境准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将符合有关标准 and 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11. 依法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自治区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12.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继续实施黄河禁渔期制度，禁渔期开展渔业执法检查，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实施“以渔净水”，完善和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规划，扩大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和稻渔种养等健康养殖方式。组织鱼类资源增殖放流，强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宣传，促进河流湖泊休养生息。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立体生态种养等健康养殖方式，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四）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13.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严格管理化肥、农药等投入品使用量，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工程，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推进有机肥、缓释肥利用，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大力推广有机肥料替代化肥技术，加强种养沼（气）对接，扩大沼肥应用。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工作，健全病虫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农作物有害生物信息监控系统，中短期预报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指导科学精准施药，减少不合理用药，严格执行农药投入品质量标准，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提高农药利用率，大力推广植保无人机等先进、高效植保机械，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和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

盖率均达到 40% 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14. 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支持，示范推广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促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 0.01mm 以下地膜，从源头确保农田残膜可回收，建立残膜回收加工机制。开展农用废弃地膜的回收加工及再利用，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运行有效的农用废弃地膜回收加工一体化模式。加大残膜治理示范力度，积极开展降解膜应用配套技术、高强度地膜替代产品、地膜回收机械、地膜综合利用技术等试验示范活动，力求取得残膜治理技术突破。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场）

15. 大力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实施节水增效战略，积极选育和推广抗旱节水、养分高效、抗病农作物新品种。贯彻节水优先，适度压减高耗水籽粒玉米种植面积，扩大粮饲兼用型玉米、苜蓿、小杂粮等特色耐旱作物种植；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完善配套喷灌、滴灌等基础设施，提高建设标准，加大水肥一体化推广力度，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开展种植业模式化生态化试点，推进国家级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各乡镇（场）

16.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以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途径。划定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五）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试点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17. 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沟渠的清淤疏浚。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明确黑臭水体名称、地理位置、污染成因和治理方位等，建立名册台账。排查完成后，根据排查情况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统筹推进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改厕工程，切实做到互促共进，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场）要对本辖区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单位要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分工任务，落实“一岗双责”。有关企业要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二）强化信息公开，严肃责任追究。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当主动向公众介绍农业农村污染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满足公众知情权。把信息公开作为

推动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对农业农村环境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 附件：1. 贺兰县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
2. 贺兰县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

附件 1

贺兰县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

县（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备注
贺兰县	1	洪广镇欣荣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设施	De500 管 2.3Km，De400 管 1Km，De300 管 10.3Km，De200 管 16Km，De100 管 38Km；Φ700 检查井 1040 座，Φ1000 检查井 55 座，400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提升泵站 3 座。	已完成
	2	洪广镇金鑫村污水处理站	管网工程	经可研调整，金山村不在特许经营项目范围内。金鑫村重力及压力管线设计 23.4Km，完成 22.3Km；DN110 排水管设计 36Km，已完成 30Km；检查井设计 807 座，已完成 762 座；2 座 50m ³ 集污池设计，已完成；一体化泵站设计 7 座，完成 2 座。另，金鑫村 5 社（试点工程）集污管网 880 米，检查井 25 座，25m ³ 集污池及净化槽安装已完成，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	
	3	常信乡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管网工程	经可研调整，新民村、张亮村工程不在特许经营工程范围内，四十里店村生活污水不接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站。四十里店工程只涉及十八队（王家方），实际建设 1 座 50m ³ 集污池，集污管网 658m，检查井 35 座。	已完成
	4	立岗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管网工程	经可研调整，金星村、星光村不接入立岗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金星村重力管道设计 446m、DN110 排水管 370m，1 座 50m ³ 集污池，集污管网 1200m，检查井 42 座，均已完工；星光村 8 队（试点工程）1 座 50m ³ 集污池，集污管网 994 米，检查井 34 座。	已完成
	5	贺兰县金贵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管网工程	经可研调整，保南村生活污水不接入金贵镇污水处理站，重力管道设计 942m、DN110 排水管 1480m，检查井 49 座、单翁化粪池 53 座、1 座 50m ³ 集污池，现均已完工。雄英村生活污水接入江南新村管网，设计重力及压力管道 5Km、检查井 157 座、单翁化粪池 239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 3 座。	已完成

县（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备注
贺兰县	6	南梁台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设施	经可研调整，10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三格厌氧化粪池 5 座不再实施。铁东村重力及压力管道设计 27.5Km，完成 26.1Km；检查井设计 929 座，完成 901 座；单翁化粪池设计 1270 座，完成 1207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设计 16 座，预计于 2020 年 4 月中旬完工。铁西村重力及压力管道设计 10.6Km，已完成；检查井设计 288 座，已完成；单翁化粪池设计 503 座，已完成；一体化提升泵站设计 4 座，预计于 2020 年 4 月中旬完工。隆源村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终端 1 座，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已完成。	

附件 2

贺兰县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

县（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备注
贺兰县	1	金贵镇通昌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管网工程	敷设 D300HDPE 排水管线 1.8km，D200HDPE 排水管线 143m，检查井 106 座，泵站 2 座	
	2	金贵镇银河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管网工程	敷设 D300HDPE 排水管线 951m，D200HDPE 排水管线 813m，检查井 96 座，50m ³ 化粪池 2 座	
	3	习岗镇桃林小康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管网工程	敷设 D300HDPE 排水管线 298m，D200HDPE 排水管线 411m，检查井 40 座	
	4	立岗镇永兴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管网工程	敷设 D300HDPE 排水管线 50m，建设检查井 5 座，50m ³ 化粪池 1 座，疏通管网 1.2km	
	5	立岗镇民乐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管网工程	敷设 D300HDPE 排水管线 50m，建设检查井 5 座，50m ³ 化粪池 1 座	
	6	立岗镇兰星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管网工程	敷设 D300HDPE 排水管线 2158m，D200HDPE 排水管线 944m，检查井 128 座，泵站 2 座	
	7	南梁台子委员会污水处理站项目	新建设施	建设日处理能力 600m ³ /d 处理终端 1 座，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要求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 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党办〔2020〕5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贺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十八届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18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切实保障用人单位和编外人员的合法权益，控制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编外聘用人员是指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用工单位）聘用在临时性、季节性、辅助性等岗位工作，不占用行政、事业编

制，经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后聘用的人员。

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由县人社局牵头，纪委监委、组织、编办、财政、审计等部门协调配合，切实履行对编外用工的监督管理。编外人员的招聘原则上采用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派遣的形式进行，由用工单位委托按程序确定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负责招聘，编外聘用人员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是法律上的劳动关系，由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派遣到用人单位工作。

第二章 聘用范围及分类

第四条 编外用工岗位按照具体承担的工作职

责分为以下四类：

（一）专业技术类岗位：指聘用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为实施公共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的工作人员。主要有教师、医疗卫生人员、食品检测员、财务人员、普查员、审计员、群文辅导、文化专干等；

（二）辅助执法类岗位：指聘用于辅助执法岗位的工作人员。主要有辅警、城管协管员、人民调解员、社区矫正工作者、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路政员等；

（三）文职管理类岗位：指聘用于文职和事务性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主要有办公室工作人员、窗口人员、城市和农村社区网格员、扶贫专干、禁毒专干、运营管理人员等；

（四）后勤保障类岗位：指聘用于后勤勤杂岗位的工作人员。主要有库管员、宿舍管理员、门卫、保洁员、驾驶员、炊事员、护林员、绿化工、锅炉工、维修工、垃圾清运工等。

第五条 编外用工原则上限于临时性、季节性、辅助性等工作岗位。

（一）现有在职人员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不得申请编外用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编外用工：

1.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已经达到编制数，完成临时性或阶段性任务，内部人员调剂确有困难的；

2. 因事业发展，用工单位现有人员不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增加行政事业编制暂时有困难的；

3. 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用工的。

第三章 聘用原则及条件

第六条 聘用编外人员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派遣的编外聘用人

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

（二）愿意履行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义务，遵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制度和纪律；

（三）在法定劳动年龄段以内；

（四）身体健康且能胜任岗位工作（政策性安置具备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除外）；

（五）具备岗位要求的资格和能力；

（六）根据工作实际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七）机关事业单位聘用编外人员，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本县户籍大中专毕业生、“三支一扶”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建档立卡户、下岗失业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和疫情期间参与防控的志愿者等，特殊岗位可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要求。

第四章 聘用申报及审批

第八条 编外聘用人员的使用实行申报核准制度。有编外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需按规定程序申报用人计划，经核准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招录聘用手续，纳入正常管理。

（一）计划申报。用工单位需要聘用编外人员的，经县委、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填报《贺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使用计划申报表》，向县委编办和人社局书面申请年度编外用工计划。

（二）计划审批。县人社局会同县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根据申报单位的职能、编制、人员和工作任务核定编外用工指标，并提出审核意见后，由人社局汇总提请相关会议审议研究。

第九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申报编外用工指标的，一般不予办理。因不可预见因素补充编外用工的，按从紧原则申报和追加编外用工使用计划。

第五章 聘用方式及程序

第十条 人社部门根据相关会议研究决定，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做好编外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由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进行用工派遣，用人单位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派遣协议，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根据用人单位需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县级或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告，并严格组织报名、审查、考试（面试）、体检、公示、聘用等程序。由县纪委监委、组织、人社和用人单位对招聘形式和过程进行核定监督。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费由县财政承担，由用人单位向县财政局申请，县财政局按程序核准后，拨付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至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第六章 劳动合同及薪酬待遇

第十三条 机关和全额补助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差额补助、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经费原则上由各单位自筹解决。

第十四条 编外人员工资待遇（包括工资、奖金、福利、各项社会保险）按照区、市相关文件要求或县委政府会议决定发放（原则上参照贺兰县最低工资标准的1.5—2倍进行发放）；对引进的紧缺人才按照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执行。薪酬标准参照在编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消防员工资按照上级部门文件执行，不列入本办法。

第十五条 在册编外人员工资实行统发，月工资清单由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公司共同签字确认无误后，由用人单位拨付相应经费至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并监督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按时、足额发放，不得挪用、截留。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和编外聘用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编外聘用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按照合同规定依法解决，也可依法申请仲裁、调解，或提起诉讼。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按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日常管理及考核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及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要经常组织编外聘用人员开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能力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编外聘用人员的素质，维护机关事业单位整体形象。

第十八条 编外聘用人员不得独立从事执法工作，对政策性强、保密性强或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岗位，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编外聘用人员。

第十九条 编外聘用人员在合同期内由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共同管理，用人单位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编外聘用人员续聘、工资待遇与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条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编外用工管理第一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编外人员的单位，由县纪委监委、组织、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对于违反规定聘用的编外人员，若已签订劳动合同，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终止合同或不予续聘，若未签订劳动合同，应依据法定程序予以清退。逾期不纠正的，财政部门对核准经费以外的部分不予支付，并由县纪委监委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单位本年度实际使用编外聘用人员数量、人员类别、薪酬待遇、社保费缴纳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报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和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 编外聘用人员违反用工单位规章

制度、不履行工作职责或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退条件的，用工单位可将聘用人员退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并由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补充人员，确保用工单位工作连续开展。

第二十三条 编外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的，由用工单位退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 (一) 在试用期内无法胜任现职工作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 (五)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参与非法组织活动的；
- (六) 因签订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 其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情形的。

第八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全面清理现有编外人员，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要对现有编外人员进行重新审核、登记。对已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且在合同履行期内的编外人员，若存在不适应岗位要求的人员，应依法终止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不予续聘；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由各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清退；确需继续使用的人员，在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后，要在核定的员额标准内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获批准后完善法定手续，劳动关系一律转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由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与聘用的编外人员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严肃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县纪委监委、组织、编办、人社、财政等职能部门以及用人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程序，定期开展

监督检查工作。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外聘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编外人员或超计划使用编外聘用人员；
- (二) 擅自核拨、发放计划外编外聘用人员经费，或未按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使用编外聘用人员经费；
- (三) 聘用编外人员在行政管理、执法监督、涉密等应由国家公务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任的职位（岗位）；
- (四) 聘用编外人员担任事业单位法人及机关事业单位中层领导职位；
- (五) 擅自聘用退休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辞退（解聘）人员为编外人员；
- (六) 以编外聘用为名，弄虚作假、虚报人员经费、随意替换和冒名顶替或套取资金“吃空饷”；
- (七) 未按规定与编外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足额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 (八)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对上述违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

第二十七条 各类重点工作临时机构和县属国有企业招聘编外聘用人员参照此办法进行。其他已经县委、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决定的特殊行业编外聘用人员管理按照会议研究意见办理，并报编制、人社、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编外聘用人员薪酬参考标准

岗位类别	具体岗位		薪酬参考标准	岗位基本条件	备 注
专业技术人员	教师、医疗卫生、食品检测、财务、普查、审计、群文辅导、文化等专业技术岗位。	1 档人员	不高于 6.0 万元 / 年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有相应的高级职称。	1. 特殊专业人才和特殊岗位人员，薪酬标准可适当提高，需报县委政府会议研究。2. 编外聘用人员薪酬参考标准根据我县最低工资标准进行相应调整。3. 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以及各项社会保险中由用工单位承担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
		2 档人员	不高于 4.5 万元 / 年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有相应的中级职称。	
		3 档人员	不高于 4.3 万元 / 年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相应的初级职称。	
		4 档人员	不高于 4.0 万元 / 年	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任职资格证书。	
辅助执法人员	辅警、城管协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劳动保障监察协管、消防、路政等辅助执法岗位。	公安警务辅助人员	不高于 5.8 万元 / 年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公安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可放宽学历。	
		城管协管员、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路政员等辅助执法人员	不高于 4.3 万元 / 年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可适当放宽学历）。	
文职管理人员	办公室、窗口服务、城市和农村社区网格、扶贫、禁毒、运营管理人员、客服等文职管理岗位。	办公室工作人等文职管理人员	不高于 4.5 万元 / 年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窗口人员	不高于 4.2 万元 / 年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禁毒专干	不高于 4.7 万元 / 年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公安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	
		扶贫专干、客服人员、运营管理人员	不高于 4.0 万元 / 年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城市社区网格员、农村社区网格员	不高于 4.0 万元 / 年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后勤保障人员	库管、宿舍管理、驾驶、炊事、护林、绿化、锅炉、维修、垃圾清运、门卫、保洁等后勤管理岗位。	驾驶员（含平台管理人员）	按照贺兰县公务用车平台司机工资标准执行，特殊情况由会议研究决定。	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库管员、宿舍管理员、炊事员、护林员、绿化工、锅炉工、维修工、垃圾清运工等人员	不高于 3.6 万元 / 年		
		保洁员、门卫	不高于 3.2 万元 / 年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59 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贺兰县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2.《贺兰县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表》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贺兰县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为确保我县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0〕39 号）和《银川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 年银川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教发〔2020〕87 号）精神，结合我县生源实际和教育改革要求，现对我县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 年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规范办学行为，确保我县义务教

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招生任务

今年全县计划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 4618 名，计 97 个教学班（含教学点）；全县小学六年级毕业班 64 个，毕业生 3551 名，计划招收初中一年级新生 3714 名，计 71 个教学班。

三、招生原则

1. 坚持免试就近原则。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关于“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的规定，按照“划片就近、免试入学、计划招生、合理调剂”的招生政策，保障辖区内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拥有一个相对就近的学校学位。

小学招生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由教育体育局

组织各学校按照招生计划和生源范围招生（以居住地为主的原则）。

初中招生由教育体育局根据学生户籍和住址按照招生计划和生源范围分配到贺兰一中、贺兰二中、贺兰三中、贺兰四中、贺兰六中、北塔中学就读。

2.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制定招生计划、招生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起始年级招生不出现大班额，逐年降低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班额，达到规定标准。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资格审核机制，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招生工作，监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执行招生政策、遵守招生纪律。

3. 坚持全纳教育原则。坚持“两为主”（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原则，落实“两个全部纳入”（全部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精神，保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受教育权利，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中度及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随班就读或无法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由相关学校根据情况安排送教上门。切实做好留守儿童的入学工作。

4.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推进“阳光招生”，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录取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审核新生入学条件，把好新生“入籍”关，严禁违规招生。

5. 坚持公办民办同步招生原则。建立健全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工作机制，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实行“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

四、招生细则

（一）小学招生。

1. 招生对象。

（1）公办小学：县城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以上

的贺兰县购房的适龄儿童及居住在贺兰县的外来随迁子女；农村小学招收本村镇年满6周岁以上的适龄儿童（截止日期按2020年8月31日前推计算）。

（2）民办小学：招收贺兰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和居住在贺兰县的外来随迁子女，生源数量不足的情况下可根据银川市教育局批示扩大招生范围。

2. 县城小学学片确定方法。

（1）适龄儿童父或母或法定监护人在贺兰县城购房，且所购房已实际入住的；或适龄儿童及父母之一与祖父母、外祖父母之一在同一个户口簿上，且房产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名下的，按照房产证（不动产证）地址对应的片区学校入学（购房时间、三代同户时间必须在入学上一年12月31日前）。

（2）在贺兰县城购买商业用房，且自行经营的，其子女按照房产证（不动产证）地址对应的片区学校入学（经营证照取得时间必须在入学上一年12月31日前）；购买商业用房未经营或转租他人经营的，其子女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3）购买未交付使用的住房，其子女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4）购房晚于入学上一年12月31日的；空挂户（有户无房）；挂靠在其他亲属户口的；其子女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5）同一房址三年内在片区已有入学学生的，不能再按所在片区入学（不含户主和房屋产权未变更的情况），视周边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6）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依据，实行一址对应多校、相对就近调剂入学。家长可在有学位的学校选择入学。经摸底测算，县城及周边可提供空余学位的学校有贺兰五小、贺兰七小、贺兰八小、五星小学、奥莱小学（银川二十一教育集团）。入学后学校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城市生活。

3. 入学材料。

(1) 县城购房的:户口簿、房产证(不动产证)、免疫接种证。没有办理房产证的一手全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契税发票。一手贷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二手贷款房须提供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过户手续必须齐全。公证书不能作为划片入学依据。

(2)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户口簿、居住证、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免疫接种证。

(3) 农村小学:户口簿、免疫接种证。

(4) 民办小学:户口簿、免疫接种证,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另需提供监护人居住证。

4. 招生流程。

(1) 公办县城小学: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报名。

电脑端: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小学新生入学登记”—选择“贺兰县”登记报名。

手机端:打开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如愿入学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在下方菜单选择“银川市”—选择“银川小学新生入学”—选择“贺兰县”登记报名。



报名时间7月5-31日,网上报名登记成功后,按短信通知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料审核。

一址对应多校的,须在平台登记报名时将选择的学校名称填写在“其他情况说明”中。

(2) 公办农村小学:携带户口簿、免疫接种证

按规定时间到辖区学校报名。

(3) 民办小学:就读本县民办小学(西夏德胜小学)的,携带户口簿、免疫接种证,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携带户口簿、居住证、免疫接种证按规定时间到学校报名。就读银川市三区民办小学的,于7月5日至15日登录入学平台与公办小学同步报名(7月15日以后民办报名通道关闭)。信息登记完成后,按短信通知时间到指定地点由民办学校复核报名条件。

5. 招生计划及生源范围。

(1) 贺兰一小一年级计划招生500人。

生源范围:①利民路以北、欣兰街以东、银河路以南、朔方南街以西;②银河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茂源街(步行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2) 贺兰二小一年级计划招生450人。

生源范围:①利民东路以北、朔方南街以东、银河东路以南、朝阳南街以西;②银河东路以北、茂源街(步行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习岗北街以西;③桃源东路以北、朔方北街以东、意湖东路以南、习岗北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3) 贺兰三小一年级计划招生300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西路以北、虹桥北街以东、清源路(G6京藏高速公路)以南、109国道以西;②丰庆西路以北、109国道以东、利民西路以南、富兴南街以西;③利民西路以北、109国道以东、居安西街以南、欣兰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4) 贺兰四小一年级计划招生250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东路以北、富兴南街以东、利民东路以南、朔方南街以西;②丰庆路以南、109国道以东、德胜东路以北、华美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5) 贺兰五小一年级计划招生100人。

生源范围:虹通路以北、唐徕渠以东、109国

道以西、丰庆西路以南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6) 贺兰六小一年级计划招生 350 人。

生源范围：①桃源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意湖路以南、朔方北街以西；②意湖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水产路以南、习岗北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含光明村户口适龄儿童）。

(7) 贺兰县回民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 400 人。

生源范围：① G6 京藏高速公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桃源西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②居安西街以北、109 国道以东、银河西路以南、欣兰街以西；③银河西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桃源西路以南、富兴北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8) 贺兰七小一年级计划招生 300 人。

生源范围：①利民东路以北、朝阳南街以东、银河东路以南、习岗南街以西；②丰庆东路以北、习岗街以东、意湖东路以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9) 贺兰八小一年级计划招生 200 人。

生源范围：①丰庆东路以北、朔方南街以东、利民东路以南、习岗南街以西；②丰庆东路以南、华美街以东以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10) 贺兰县奥莱小学(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一年级计划招生 200 人。

生源范围：原经济桥村、黎明村、团结村、奥莱小镇和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的适龄儿童。

为了使我县更多学生能够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经与银川二十一小总校协调，奥莱小学（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一年级在全县范围内招生，有此意愿的家长在网上登记报名时，可在“其他情况说明”中填写“就读奥莱小学”。

(11) 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 300 人。

生源范围：贺兰山路以北、唐徕渠以东、虹通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12) 银川西夏德胜小学（民办）一年级计划招生 228 人。

生源范围：原则上招收贺兰县范围内有意愿就读该校的适龄儿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享受同等待遇。

生源不足时由学校提出申请，贺兰县教育体育局请示市教育局同意后可在银川市域范围招生。

报名人数未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直接登记入学；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被学校录取或录取后自行放弃录取资格的学生，根据学生家庭住址和户籍情况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内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六年级毕业学生，根据学生户籍和家庭住址情况，由学校分别报送相应县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分配初中学校。

(13) 其他情况

①和平村户口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二小、贺兰七小。②红旗村户口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七小、贺兰八小。③新平村户口适龄儿童可选择贺兰七小、五星小学。

其他小学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做好一年级招生工作。

6. 缓学。

年满 6 周岁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残疾儿童入学年龄可以适当放宽，一般在 8—14 周岁。（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7〕32 号）第十条规定执行）。

(二) 初中招生。

1. 招生对象。

(1) 本县小学毕业生；(2) 户籍或购房在本县

的非本县小学毕业生；(3)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2. 学片确定方法。

(1) 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学片确定方法与小学相同。

(2) 非本县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初中学校空余学位统筹安排。

3. 入学材料。

(1) 县城购房的：户口簿、房产证（不动产证）。没有办理房产证的一手全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契税发票。一手贷款房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二手贷款房须提供贷款合同、贷款凭证、契税发票，过户手续必须齐全。公证书不能作为划片入学依据。

(2)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户口簿、居住证、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

4. 招生流程。

(1) 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

①在本县初中就读的，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工作人员核验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的户籍、房产信息，按照片区划分录取，发放录取通知书。学生到毕业学校领取录取通知书，持录取通知书到初中学校报到。

②就读银川市三区民办初中的，按照各民办初中的招生范围，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报名，报名时间7月5-15日。

电脑端：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小学升入初中登记”—选择“贺兰县”—选择“贺兰县小学毕业生”入口登记民办学校报名信息。

手机端：打开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如愿入学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在下方菜单选择“银川市”—选择“银川小学升入初中”—选择“贺兰县”—选择“贺兰县小学毕业生”入口登记民办学校报名信息。



信息登记完成后，按短信通知时间到指定地点由民办学校复核报名条件。

(2) 非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符合北塔中学入学条件的，按照“北塔中学片区非贺兰县学籍小学毕业生登记”规定办理，其他学生按照转学流程办理。

5. 招生计划和生源范围。

(1) 贺兰一中初中部（太阳城中学）初一年级计划招收16个教学班，计864人。

生源范围：①购房地址在银河东路以南、富兴南街以东、丰庆东路以北，汉延渠以西；②丰庆路以南、109国道以东、德胜东路以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③金山小学金山户籍毕业生；④民乐小学京星农场户籍毕业生。

(2) 贺兰二中初一年级计划招收24个教学班，计1250人。

生源范围：①购房地址在桃源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朔方北街以西、意湖路以南；②意湖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汉延渠以西、水产路以南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③县城小学无贺兰县城购房的小学毕业生；④立岗小学、兰光小学、银光小学、新渠小学、潘昶小学、奥莱小学、五星小学、铁东小学、铁西小学的毕业生；⑤常信小学中原丁义小学、旭光小学、桂文小学的毕业生；⑥金山小学非金山户籍的毕业生；⑦贺兰五小非德胜户籍的毕业生；⑧民乐小学非京星农场户籍的毕业生。

(3) 贺兰三中初一年级计划招收6个教学班，计260人。

生源范围：①贺兰三中小学部、欣荣小学毕业生；②常信小学中原常信小学和谭渠小学的毕业生；③暖泉小学非暖泉农场户籍的毕业生。

（4）贺兰四中初一年级计划招收 18 个教学班，计 990 人。

生源范围：①购房地址在贺兰山路以北、花园街以东、大连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②大连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桃源西路以南、109 国道以西；③丰庆西路以北、109 国道以东、桃源西路以南、富兴街以西；④银河东路以北、富兴北街以东、桃源东路以南、朔方北街以西；⑤和平村、新平村户籍的我县小学毕业生；⑥暖泉小学暖泉农场户籍的毕业生。

（5）贺兰六中（暂定名）初一年级计划招收 3 个教学班，计 150 人。

生源范围：购房地址在桃源东路以北、朔方北街以东、意湖东路以南、汉延渠以西区域内的本县学籍小学毕业生（不含和平村、新平村户口）。因贺兰六中正在建设中，招录的初一学生签定协议后暂时在贺兰一中初中部就读，待明年六中建成使用后整体迁入。

（6）北塔中学初一年级计划招收 4 个教学班，计 200 人。

生源范围：①购房地址在大连路以南、花园街以西、贺兰山路以北、唐徕渠以东且属于贺兰行政区划内的贺兰县学籍小学毕业生。②在上述片区购房和沙渠村户籍的非贺兰县学籍小学毕业生按照规定先进行登记，再根据户籍、购房时间及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录取。

北塔中学片区非贺兰学籍小学毕业生登记：

采取电话预约的方式，预约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预约电话：0951-806142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登记地点：政务中心 A 座 107 室。

五、转学

（一）转学对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不得随意转学。因在县城购房或外来随迁人员在贺兰县务工的，其子女可以申请转学。

（二）所需材料与入学一致。

（三）转学时间及地点。

办理时间及地点见《2020 秋季转学公告》。

（四）转学流程。

按照《2020 年中小学秋季转学公告》要求，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填写报名信息。

电脑端：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中小学中途转学登记”—选择“贺兰县”登记转学报名信息。

手机端：打开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如愿入学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在下方菜单选择“银川市”—选择“银川中小学转学”—选择“贺兰县”登记转学报名信息。



网上报名登记成功后，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规定的入学材料原件到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办理转学手续（具体要求见“转学公告”）。根据学校招生完成情况统筹安排。

（五）转学规定。

1. 秋季转学实行个人在网上登记、办事处核验证件、教育体育局统一安排的方式进行。转学学生不能确保按片区分配，由教育体育局综合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2. 各学校接收转学学生应符合《宁夏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关于转学的相关规定。学校须为学生及时办理网上学籍转接手续，不得拒绝接收。纸质手续办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5个工作日内到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网上转学手续办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1个月以内。

3. 中小学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接收转入学生。

4. 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学校在接收转入学生前，应严格核查学生的学籍信息，避免通过转学变相留级。

5. 因县城内学校学位紧张，转入学生应服从教育体育局统一调配，如不到分配学校就读，将不再重新受理转学申请。

六、招生规定

（一）加强组织实施。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在县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招生委员会根据《义务教育法》、县域经济发展需要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要求，结合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际，统筹制定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由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各学校负责做好招生宣传和报名工作。

（二）完善招生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

（三）落实入学政策。对现役军人子女和国家综合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烈士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外籍华侨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宁应急〔2019〕66号）文件、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教育厅 宁夏军区《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的通

知》（宁退役军人发〔2019〕115号文件）和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精神执行。根据学生监护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和辖区的学位情况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小学就读。

（四）严格学籍管理。认真落实“八项严禁”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小学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私自为民办初中学校提供学生学籍信息。对新招收的学生要做好义务教育建档工作，完善全国中小学电子学籍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学校不得接收学籍不在本校的学生就读，禁止为不足入学年龄学生注册学籍。

（五）强化监督检查。招生计划一经公布，各校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如确需调整，须由贺兰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教育体育局加强对学校招生行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学片区内符合条件的生源应收尽收，不得人为设置门槛拒收。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班额设置标准，原则上中小学每班不超过50人。各学校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2017-2020）》目标要求，逐年消除大班额。

（六）重视宣传引导。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事关千家万户，影响面大，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体育局、各学

校要围绕政策制定具体办法,利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和宣传,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意义,避免盲目跟风择校,努力营造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圆满完成招生工作任务。本意见由贺兰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贺兰县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表

序号	小学	计划招生数	招生班数	中学	计划招生数	招生班数
1	贺兰一小	500	10	贺兰一中初中部 (太阳城中学)	864	16
2	贺兰二小	450	9	贺兰二中	1250	24
3	贺兰三小	300	6	贺兰三中	260	6
4	贺兰四小	250	5	贺兰四中	990	18
5	贺兰五小	100	2	贺兰六中	150	3
6	贺兰六小	350	7	北塔中学	200	4
7	贺兰回小	400	8			
8	贺兰七小	300	6			
9	贺兰八小	200	4			
10	五星小学	30	1			
11	暖泉小学	90	2			
12	铁西小学	150	3			
13	铁东小学	150	3			
14	银光小学	150	3			
15	新渠小学	40	1			
16	潘昶小学	80	2			
17	立岗小学	40	1			
18	兰光小学	40	1			
19	民乐小学	30	1			
20	常信小学	30	1			
21	欣荣小学	80	2			
22	金山小学	30	1			
23	三中小学部	100	2			
24	贺兰县奥莱小学 (银川二十一小 教育集团)	200	4			
25	德胜实验小学	300	6			
26	银川西夏德胜 小学	228	6			
合计		4618	97	合计	3714	7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70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贺兰县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贺兰县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表》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贺兰县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给我县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县生源实际，现对做好我县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招生任务

今年普通高中计划招生 1965 人（含国际班和艺术体育特长班），共 39 个教学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计划招生 1432 人。

（一）普通高中招生。

1. 招生原则。

普通高中招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录取原则，根据中考成绩和教育厅下发的招生指标进行录取，同时需满足区域和学校发展相对均衡的要求。各高中学校（含民办）起始年级班额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班额招生不得超过

54 人/班。

2. 招生计划。

（1）贺兰一中高一年级普通高中计划招收 919 人，共 18 个教学班。

（2）贺兰回中高一年级普通高中计划招收 486 人，共 9 个教学班。

（3）贺兰县景博中学（有限公司）高一年级普通高中计划招收 400 人，共 8 个教学班。录取分数线由景博中学确定并公布，愿意到景博中学就读的贺兰学籍考生降低 15 分优先录取。

（4）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教基〔2019〕111 号文件）要求，贺兰一中设立国际班 2 个，每班 30 人，共 60 人，面向全区招生。贺兰一中、贺兰回中各开设一个艺术体育特长班，学生人数分别

为 50 人(贺兰一中艺术体育特长班艺术生 20 人,体育生 30 人;贺兰回中艺术体育特长班艺术生 40 人,体育生 10 人),面向银川市招生。

3. 招生办法及照顾政策。

(1) 招生办法。

①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给我县下达的招生计划和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择优录取的方式分片招生。

②国际班和艺术体育特长班由贺兰一中、贺兰回中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方案,组织人员进行宣传、报名、资格初审、专业测试,并将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局成立资格复审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学生进行复核,确定最终录取名单,由教育体育局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和自治区财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

(2) 照顾政策。

①少数民族考生中考成绩增加 10 分直接计入总分。(以户籍为准,凡有民族成分变更轨迹的,以当地宗教局审核结果为准)。

②华侨(归侨)直系子女、港、澳、台籍学生(以县级以上侨办、台办出具的证明原件等为审核依据)可在中考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参加录取。

③残疾考生(须持有二代残疾证),在中考综合素质测试中对实际残疾所丧失能力的科目予以照顾。

④烈士子女或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可在其中考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30 分参加录取(以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市级以上公安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审核依据)。

⑤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可在中考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参加录取。

⑥贺兰三中考生可增加 20 分参加录取;贺兰二中考生可增加 10 分参加录取。

⑦现役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的照顾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19〕

115 号)执行。

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的照顾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 号)和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的通知》(银组通〔2020〕5 号)执行,其中,援鄂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可在其中考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8 分参加录取,其他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可在其中考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5 分参加录取。

以上照顾政策不适用于国际班和艺术体育特长班招生。同时符合两项(含两项)以上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以照顾分值最高的一项予以照顾加分,不累计加分。

4. 工作要求。

(1)全县普通高中招生由教育体育局审查学生本人户口和相关证件,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须在正常录取前,提供相关证件、证明,逾期无效。

(2)为规范各学校教学秩序,凡属非正常转学的考生,中考成绩单单独计算,并不得录取到本县普通高中就读。

(3)高中新生录取后,由教育体育局将录取通知书发至考生所在初中学校,学校要及时发给考生本人。新生须在开学三日内持录取通知书、县级医院体检报告单、准考证到录取学校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学校将新生体检报告记入学生普通高中学籍档案。

(4)严禁各校设尖子班、重点班,严格按照要求控制班额。

(二) 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招生。

1. 招生原则。

(1)将中等职业院校(含民办)招生工作统一纳入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中,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同部署、同安排,积极组织我县各初中学校配合

做好职业院校的招生工作。

(2) 以教育厅文件规定的区内外具有办学资质和办学许可证且专业有特色、办学声誉好、就业前景好的职业学校为主，力争让本县未考入普通高中的学生 100% 进入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就读。

2. 招生计划。

区内外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共招生 1432 人。

3. 招生办法。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及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宁教职成〔2020〕90 号）有关要求，以县教育体育局为主导，由招生学校与我县四所初中学校对接，由学校做好未考入普通高中的学生进入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学习的引导工作，学生自主选择学校和专业。

4. 工作要求。

各初中学校要加大对职业教育学校的宣传力度，严格执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中职招生工作的相

关规定，防止“假学校、假招生”以及学校教师收取招生中介费用的现象发生。通过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鼓励教师在暑期招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加强领导，抓好宣传，切实做好高中阶段招生工作

(一) 全县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在县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招生委员会要根据县域经济发展需要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目标要求，结合全县高中阶段学校实际统筹制定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由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具体业务工作由县教育考试中心和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各中学负责做好招生宣传和组织报名工作。

(二) 高中阶段招生工作事关千家万户，影响面大，政策性强，群众十分关注。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圆满完成招生工作任务。

附件 2

贺兰县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班）	计划招生数		招生班数
		公办	民办	
1	贺兰一中（普通高中）	919		18
2	贺兰一中国际班	60		2
3	贺兰一中艺术体育特长班	50		1
4	贺兰回中（普通高中）	486		9
5	贺兰回中艺术体育特长班	50		1
6	贺兰县景博中学（有限公司）		400	8
7	本区及外地职高及中职	1432		27
	合 计	2997	400	66

注：贺兰一中艺术体育特长班招生名额为 50 人，其中艺术生 20 人，体育生 30 人；贺兰回中艺术体育特长班招生名额为 50 人，其中艺术生 40 人，体育生 10 人。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7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和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19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我县行政执法体系和执法能力现代化，根据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制定的《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和《贺兰县法治政府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统一安排部署和要求，通过集中开展各行政执法领域不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整治，完善执法方式、强化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健全依法执法、依法用权规范体系，推动我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责任制、执法裁量基准等

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增强履职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整治范围

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执法人员。

三、整治重点

围绕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的业务职能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主要针对2018年以来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执法不公、执法随意、执法粗暴、执法过度、选择性执法和以罚代管等方面突出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一）制度建设方面。

1.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不深入，未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公布执法事项，未落实到岗到人；

2. 未根据实际情况、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职能变化，适时调整完善并严格执行裁量基准制度；

3.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建立健全，未做到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执法可回溯管理和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4.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不健全、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照程序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5. 行政执法争议的协调和违法执法行为联合处理机制不健全，制度落实不到位，行政执法监督不力；

6. 未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未对执法案件进行整理分析。

（二）行政执法职责履行方面。

7. 个别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不强，规则意识淡薄，执法履职中对执法程序把握不严；

8.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超越法定权限执法，未完全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9. 应予立案不立案、不应立案违规立案，执法程序不合法、不规范，调查案件事实不清，取证不合法、不规范、不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准确，裁量基准运用不适当，存在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过度执法、粗暴执法等滥用职权执法的问题；

10. 未按要求对接运用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行政执法文书不完备、不规范，执法节点缺失记录和记录不准确。

（三）回应人民群众诉求方面。

11. 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不健全不落实，未对外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和联系方式，对群众和企业

反映强烈的问题未及时处理；

12. 执法过程中未依法告知享有的权利义务、救济途径等内容；

13. 对依申请公开信息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

14. 便民利企服务措施不力，搞材料政绩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5. 未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不履行国家行政赔偿责任。

（四）执法队伍建设方面。

16. 工作“懒惰散漫”，不担当、不作为，衙门作风、特权思想、懒政怠政现象突出；

17. 能力不强、素质不高，工作质效差；

18. 办理关系案、人情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

19. 执法风纪不正、形象不佳，执法不规范、不文明；

20. 执法人员培训不及时、不到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不严，未按规定及时申领、换发、年检、注销执法证件；

（五）执法过错追责方面。

21.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不严格，未开展执法岗位职责考核评议，对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未进行常态化的责任追究；

22. 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和追究机制不健全，对执法过程中产生的执法不力、执法不公甚至是执法腐败等问题，该追责的未严格依法追责，特别是对行政复议被撤销和行政应诉败诉案件相关责任人依法追责不及时、不主动、不积极；

23. 执法监督不严格、不常态，未建立健全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并开展案卷评查，未及时纠正相关案件在事实认定、执法程序、法律适用、裁量基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分为动员部署、自查整改、

巩固提升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上旬）。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依据整治重点制定本单位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的范围、内容、措施和要求，详细安排具体工作任务、流程和时间节点。同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通过政府门户网、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及县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邮箱（县司法局监督举报电话：0951-8583700，监督举报邮箱：hlfbz218@163.com），广泛发动群众监督，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使群众反映的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各单位确定举报途径和方式后，于2020年8月13日前将举报途径和方式报送至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司法局法制室）。

（二）自查整改阶段（8月中旬至9月上旬）。各行政执法单位全面梳理2018年以来群众信访举报、媒体曝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上级机关督查督办、巡视巡查、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并列出问题清单，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对一般性问题要立行立改，一时难以整改的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逐步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将自查和整改情况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坚决做到不掩盖、不回避、不走过场。同时，以本次专项整治为契机，根据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及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将整改问题和完善制度相结合，加强与区、市业务部门对接，分类制定完善裁量基准和适用规则，做好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并于2020年8月13日前汇编成册向社会公布。

（三）巩固提升阶段（9月中旬至10月下旬）。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强化过程管理，对于整改问题要逐条逐项落实，做到措施具体、监督有力。认真全面总结经验，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深

入分析不足和原因，建立健全治理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工作的长效机制，落实治本措施，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好清前堵后的问题，把抓好制度落实和规范行政执法作为巩固专项整治效果的重要标志。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贺兰县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负责协调、受理、查处各类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监督各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及其他专项整治日常工作。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治理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列入重点工作来抓，一把手负总责，明确具体负责人，于8月13日前将专项整治联系人及整治工作方案报至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司法局法制室）。

二是严格监督检查。坚持自查与督查相结合，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以听取汇报“总体看”、查阅卷宗“评评看”、调查走访“现场看”、执法责任“回头看”等形式，了解掌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裁量基准、执法责任追究等执法与监督制度落实情况。各执法单位及司法局要针对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分类处置，对情节较轻、影响较小、不构成违纪违法的一般性问题，要通过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方式，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对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典型案例坚决通报曝光。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以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各执法单位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工作台账，把专项整治与干部作风建设强化年结合，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的长效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科学、高效、正确的履行职责，有力促进我县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和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

四是强化宣传总结。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

治工作的成效及经验，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两微一端”等网络媒体平台，宣传整治工作新思路、新经验，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本月专项整治创新亮点等工作信息；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及《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如工作中发现典型案例，请及时报送。

以上材料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按

附件

照时间节点报送至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司法局法制室）。

联系人：万如意
联系电话：0951-8583700
传 真：0951-8061255
邮 箱：hlfbz218@163.com

附件：贺兰县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贺兰县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 组 长：康 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李世赞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杨茂蜚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宗教局局长
- 常雪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曹 凯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 宋永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 陈 锋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 张新林 县民政局局长
- 朱建新 县司法局局长
- 马国峰 县财政局局长
- 池海霞 县人社局局长
- 王岩弘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正忠 县住建局局长
- 孙富忠 县交通局局长
- 吴士忠 县水务局局长
- 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高学东 县文广局局长
- 时新华 县卫健局局长
- 吴静波 县审计局局长
- 孙 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李海升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王海峰 县统计局局长
- 张 翠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 闻国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朱 莹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钱忠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邓晓明 县科技局局长
- 杨学生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
- 陈保家 习岗镇代镇长
- 黄菊兰 金贵镇代镇长
- 谢庆福 立岗镇镇长
- 岳建平 洪广镇镇长
- 蒋正春 常信乡乡长
- 马立坤 南梁台子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朱建新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受理投诉举报，监督各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及其他专项整治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成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关于印发《2020 年度贺兰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76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度贺兰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度贺兰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夯实我县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巩固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切实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高效节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代农业发展为核心，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灌排设施整治、中低产田改造为重点，统筹规划，创新机制，讲求实效，集中力量开展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夯实农业发展

基础，为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贡献力量，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是实现现代农业提质增效。调优种养结构、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推进农业由增产向增效转变。二是夯实农业发展根基。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完成今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 10.76 万亩。三是加快推进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完善农业优质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优化农业经营体系。四是发展现代化农业。提档升级蔬菜公园、农业公园、建设寇家湖渔业公园等，推动企业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做强贺兰县农业品牌。

二、主要指标

2020 年，全县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共规划

建设重点片区 12 个，共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10.76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4.4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94 万亩。清淤支（斗、农）沟 323 条 145.3 公里，清淤支（斗、农）渠 519 条 253 公里，整修农路 225 公里，砌护各级渠道 400 条 203 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 5757 座，新增造林面积 2300 亩；实施农机三项作业 26.42 万亩，其中：秸秆还田 7.57 万亩，机深翻 9.65 万亩，秋施肥 9.2 万亩。

（一）计划投入资金。以“重点项目带动、地方财政支持、部门积极筹措、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广大社员积极投工投劳”的多元化投资方式，保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资金投入，形成全民办水利的格局。2020 年我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建设重点片区 12 个，共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10.76 万亩，实施重点涉农项目 24 个，投入总资金 3221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14699 万元，自治区、银川市投入资金 6164 万元，县财政投入资金 9150 万元，社会资金投入 1050 万元，农民投资投劳 1148 万元。

（二）计划投工投劳、投放机械。为更加扎实的完成 2020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任务，我县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投工投劳 6.9 万工日。计划投放机械台班 0.65 万台次。

（三）计划工程量。2020 年我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预计将完成土石方 418 万 m^3 ，完成砼 0.26 万 m^3 ，修复损毁工程 156 处，清淤支（斗、农）沟 323 条 145km，清淤支（斗、农）渠 519 条 253km，整修农路 225km，砌护各级渠道 400 条 203km，配套各类建筑物 5757 座，新增造林面积 2300 亩；实施农机三项作业 26.42 万亩，其中：秸秆还田 7.57 万亩，机深翻 9.65 万亩，秋施肥 9.2 万亩。

（四）计划综合效益。2020 年我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完成后预计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478 万 kg，新增经济作物产值 718 万元，新增节水能力 574 万 m^3 ，新增耕地 0.08 万亩。

三、片区布局和重点工程

（一）总体布局。

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合理开发、综合利用、保护生态的原则，合理开发水土资源。坚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同乡村规划、道路建设、植树造林和产业结构调整、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精准扶贫等相结合，以重点项目建设带动农村经济发展。2020 年我县规划重点项目片区 12 个，建设面积 10.76 万亩。

1. 习岗镇：建设红旗村、新平村 2 个片区，建设面积 0.53 万亩，概算投资 338.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0.53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0.2 万亩，建设畦田 0.1 万亩。砌护农渠（ $D=0.5$ ），长 10959 米；砌护农渠（ $D=0.6$ ），长 306 米；砌护斗渠（ $D=0.8$ ），长 1814 米；配套斗农口 21 座，农渠退水 3 座，管桥 9 座，畦田口 752 座；渠道除草 41930 米。清淤沟道 22004 米，配套板涵 8 座，尾水 18 座。维修和新建道路 3402 米，土地平整 141 亩。林带除草 12.50 亩，林带涂红刷白、树木修剪 17042 株，乔灌木换土 1336 立方米，种植树木 672 株。道路两侧清理垃圾 4668 米。

产业布局：以农用地为重点，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沟道治理，着力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以点带面、点线结合，引进农业发展项目，发展设施温棚、高效节水等现代农业，持续促进农民增收。

2. 立岗镇：建设立岗村、先进村等 1 个片区，建设面积 2.7 万亩。概算投资 39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2.7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0.2 万亩，建设畦田 0.5 万亩。清淤支斗农沟 90 条 36 公里，砌护支斗农渠 14 条 8.8 公里，清淤支斗农渠 125 条 43.23 公里，整修农路 9.72 公里；林带整修 4000 平米，树木修剪 560 株。

产业布局：按照提质、扩量、增效并重的原则，紧抓有机蔬菜、有机水稻两个重点，深入推进“一线两园多点”的发展格局，着力打造“一园七区”空间布局，重点实施“两个一万亩”工程。一是依

托贺兰县蔬菜公园建设,结合兰光扶贫产业园、光杰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创新驱动农业示范园等重点产业的建设,大力发展绿色、有机、高端蔬菜产业链,在示范园核心区重点打造一处集信息化高效农业、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及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综合型蔬菜公园,通过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冷链分拣物流一体化生产车间、打造蔬菜文化长廊及展销中心等景观,依托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辐射带动周边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二是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创新传统作物种植体系,以农民种植合作社为主体,推广稻渔生态种养新模式。三是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为二、三产业发展预留充足空间。在摸清村庄布局、人口、产业、基础设施等情况的基础上,重新规划调整村庄布局,分类编制村庄建设规划,逐步将资源集聚,盘活土地,为农业加工及乡村旅游发展助力。

3. 金贵镇:建设银河村、雄英村等3个片区,建设面积2.5万亩(含农发中心争取高标准农田项目1.5万亩),概算投资279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2.21万亩,改造中低产田0.6万亩,建设畦田0.1万亩。清淤支斗农沟26条15.6公里,砌护支斗农渠288条144公里,整修农路78公里,配套建筑物851座。秸秆还田3.5万亩,机深翻3.5万亩,秋施肥2万亩。

产业布局:有效结合高标准农田项目支撑片区,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有力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全力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沿黄明星镇。

4. 常信乡:共建设新民村、四十里店村等3个片区,建设总面积2.21万亩(含农发中心争取高标准农田项目0.3万亩),总投资1105万元。共计建设高标准农田16500亩,改造中低产田8600亩,建设畦田8100亩。其中平田整地8700亩,新开斗

沟、农沟96条33.9公里,清淤斗沟、农沟230条87.5公里,砌护斗渠、农渠240条92.6公里,整修农路470条175公里,配套建筑物3120座;秸秆还田5万亩,机深翻5.5万亩,秋施肥5.2万亩;植树造林120亩。

产业布局:以寇家湖渔业公园为核心,重点发展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结合寇家湖大闸蟹、稻田蟹等养殖模式,进一步巩固常信适水渔业主导产业规模。以四十里店农业公园为核心,依托广银米业、科海渔业,稳步发展有机水稻种植,推广稻鱼共生“1+X”种养模式,提升产业档次。

5. 洪广镇:建设洪西村1个片区,建设面积1.82万亩,概算投资482.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1.82万亩,改造中低产田0.2万亩,畦田建设0.5万亩。清淤支斗农沟46条18.85公里,清淤支斗农渠115条50公里,砌护斗农渠10.1公里,整修农路6.78公里。秸秆还田0.5万亩,秋施肥0.5万亩,机深翻5万亩。

产业布局:一是布局新产业。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整合原有资本,科学规划镇村产业布局。二是招商新产业。通过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打通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最后一米”,搭建好招商平台,结合小城镇经济发展建设优势,引进经果林、蔬菜等项目,发展农业旅游、蔬果采摘产业。三是发展新产业。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魄力,促进设施农业高速优质发展。

6. 京星农牧场:建设1个片区,建设面积0.5万亩,概算投资9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0.5万亩,改造中低产田0.1万亩,建设畦田0.2万亩。清淤支斗农沟3条3.5公里,清淤支斗农渠50条25公里,砌护渠道0.57公里,整修农路1.26公里。秸秆还田0.07万亩,机深翻0.15万亩。

产业布局:立足于稻渔高效种养产业长远发展,积极通过持续推进秋冬农田水利建设,实现项

目区沟渠配套、灌排通畅、退水循环利用格局，充分发挥现代化灌区和京星水协会优势，为提高水资源有效利用率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开好局、起好步。紧紧围绕高效节水 and 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整合多方资源、继续挖掘产业潜力、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努力提高水资源有效利用率；倾力打造现代农业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黄河移民文化展示区、民族团结进步样板区。

7. 南梁台子：建设铁西村 1 个片区，建设面积 0.5 万亩，概算投资 42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0.12 万亩，建设畦田 0.2 万亩。平田整地 1029.5 亩（其中坟地和荒芜地平整后新增耕地 269.5 亩）、激光平地仪平地 1029.5 亩；拆除原有 U50、U40 农渠 17964 米；渠道砌护 15236 米，其中 U80 斗渠 2160 米、U60 农渠 7636 米、U50 农渠 5440 米；新修农业生产道路 4900 米，其中 5 米宽生产路 1390 米、3 米宽生产路 2512 米、整修 3 米宽生产路 998 米；新修农田林网 3809 米、整修农田林网 940 米；现状田边、渠边、路边除草平整 22800 平方米。

产业布局：新建蔬菜种植基地 1430 亩，蔬菜种植面积达 3000 亩，枸杞栽培面积稳定在 1000 亩，饲草种植 1500 亩。全场初步形成了以蔬菜种植为主导产业，梅花鹿养殖、枸杞栽培、劳务输出为重要增收渠道的产业化发展格局，带动当地农民参与产业建设和发展，做大做强产业，打造精品产业、不断增加当地农民收入，提前脱贫奔入小康。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片区。

经长期坚持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我县高产稳产农田已达 35 万亩。2020 年县政府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积极争取项目支持和政府资金投入，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0.76 万亩，巩固提升粮食主产区 5.19 万亩。

（三）水土保持工程及灌排骨干工程。

水土保持是发展的生命线，是国土整治、江河

治理的根本，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2020 年贺兰县政府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1900 万元，治理银新干沟、四二干沟等主干沟道 7.15 公里；投入资金 2100 万元，计划植树造林绿化面积 3500 亩。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少自然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进度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9 月 1 日—9 月 15 日）。

1.9 月上旬召开全县秋冬农田基本建设暨植树造林动员会，安排部署全县秋冬农田基本建设、秋季植树造林和农业“三项”任务。

2.9 月中旬各乡镇场召开秋冬农田基本建设动员大会，按照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做到早动员，早部署，早安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农田基本建设的重要性，引导和鼓励农民自觉主动地投入到秋冬农田基本建设中来。

（二）启动实施阶段（9 月 16 日—10 月 31 日）。

各乡镇场党委、政府认真组织，尽早安排，早组织，早动手。期间县委、政府组织全县机关干部参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义务劳动。建立 1—2 个示范区，以典型示范带动全面工作，尽快掀起全县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热潮。

（三）检查评比阶段（11 月 1 日—11 月 20 日）。

县农田建设指挥部根据制定的贺兰县农田基本建设考核评比办法对各乡镇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对在农田基本建设中表现突出的给予奖励，对行动迟缓、动作不大、任务完成不好的部门及乡镇（场）在绩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四）总结表彰阶段（11 月 21 日以后）。

全县农田基本建设实行综合评定方法，按照农田基本建设完成的质量和数量，评出特、一、二、三等奖和组织奖，同时评出先进个人，召开全县农田基本建设总结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奖励。

考评奖励分别以各乡镇场和实施农田基本建设项目的各参建部门为单位进行。对各乡镇场农田基本建设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设立“以奖代补”资金1280万元,对获奖者给予表彰奖励。其中:特等奖1名,奖金300万元;一等奖1名,奖金260万元;二等奖2名,每名奖金180万元;三等奖3名,每名奖金80万元;组织奖奖金120万元(含先进个人20名,每人奖金1000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把加强农田基本建设作为全年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 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 班子成员共同抓, 农业部门为主抓, 各有关部门配合抓的良好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 细化任务分工, 做到计划、项目、责任、质量、时间“五落实”。

(二) 科学规划, 讲求实效。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综合治理, 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设施农业、特色农业、生态农业、美丽乡村相结合, 实行沟、渠、田、林、路、庄全面整治, 提高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综合效益。要想农民之所想, 急农民之所急, 办农民之所需, 着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切实维护和巩固好今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成效, 确保实施一片, 成效一片。

(三) 加强宣传, 强化监督。充分利用广播、标语、新媒体等各种舆论宣传手段, 大力宣传搞好农田基本建设的重要意义, 各乡镇场安排专人负责农建信息的编写和报送工作, 及时宣传报道各类先进典型。县委、政府将把农建工作纳入各乡镇场年度目标管理, 定期督查, 分类排名, 适时组织观摩会、现场会, 进行观摩评比, 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的农建积极性, 确保今年农建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鼓励群众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进一步提高群众主动参与农建的积极性, 为农建质量关再上一把锁。

(四) 强化管理, 保障运行。要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确保工程质量。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和招标投标制, 把好资金关、材料关、资质关、验收关; 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严格实行工程监理制, 严防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要认真总结防灾减灾和水利建设的经验, 大力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提高工程科技含量, 更好地发挥工程效益, 真正做到建一处、成一处、管好一处、受益一处, 让广大农民得实惠。

(五) 创新机制, 确保投入。一是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采取“重点项目带动、地方财政支持、部门积极筹措、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广大社员积极投工投劳”的多元化投资方式, 保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资金投入。为保障前期工作顺利开展, 县委、政府安排农建前期建设资金600万元, 其中: 立岗镇100万元, 洪广镇100万元, 金贵镇100万元, 常信乡100万元, 习岗镇50万元, 京星农场50万元, 南梁台子50万元, 农业农村局(扶贫与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50万元。二是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 通过政策宣传、典型引导、干部带动等措施, 千方百计动员群众投工投劳, 用足用活各项惠农政策, 调动群众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积极性。三是全县在本年度流转及承包的土地经营者要积极履行农田建设的义务和责任, 按照乡村确定的农田建设亩均义务工, 出工出力或以资代劳。四是积极吸引外部资金, 土地流转大户、农业新型产业可采用与乡镇场合作或独立经营方式, 积极开展区域内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各乡镇场要大力支持社会类农田水利建设活动。五是根据工程类型和规模, 按照有利于群众使用、有利于发挥工程效益、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的原则, 认真落实管理措施, 明确工程产权和管理方式。对一家一户使用的微型水利工程, 可由农户自管、自用。

- 附件：1. 贺兰县 2020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和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小组
2. 贺兰县 2020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质量要求及考核验收标准
3. 贺兰县 2020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奖代补”考评奖励办法
4. 贺兰县 2020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

任务表

5. 贺兰县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乡镇重点片区汇总表
6. 贺兰县 2020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工程量效益指标表
7. 贺兰县 2020 年政府类投资农田建设重点项目统计表

附件 1

贺兰县 2020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和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小组

一、成立贺兰县 2020 年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

总指挥：赫天江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王 涛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黄自爱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盛国为 县人大副主任

李普光 县政府副县长

马建民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保旭锋 县委办公室主任

刘 源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小龙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常雪峰 县发展与改革局局长

马国峰 县财政局局长

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岩弘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士忠 县水务局局长

吴静波 县审计局局长

孙富忠 县交通局局长

陈立新 县扶贫与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陈保家 习岗镇代镇长

黄菊兰 金贵镇代镇长

谢庆福 立岗镇镇长

蒋正春 常信乡乡长

岳建平 洪广镇镇长

马立坤 南梁台子农牧场管委主任

王 虎 京星农牧场场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马建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成立贺兰县秋冬农田基本建设工作小组

（一）建设指导组

组 长：赫天江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普光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保旭锋 县委办公室主任

刘 源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立新 县扶贫与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吴士忠 县水务局局长

马国峰 县财政局局长

常雪峰 县发展与改革局局长

孙富忠 县交通局局长

吴静波 县审计局局长
陈保家 习岗镇代镇长
岳建平 洪广镇镇长
黄菊兰 金贵镇代镇长
谢庆福 立岗镇镇长
蒋正春 常信乡乡长
马立坤 南梁台子农牧场管委会主任
王 虎 京星农牧场场长

主要职责：

1. 负责农田基本建设片区规划、建设指导工作；
2. 负责各农建片区人员及机械组织工作，做好建设进度安排；
3. 负责各农建片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及资料整理工作；
4. 负责各农建片区的竣工验收工作。

（二）宣传报道组

组 长：黄自爱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马小龙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马 贤 县融媒体中心副台长
朱佳利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鑫 县扶贫与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主要职责：

1. 及时向区、市、县农建指挥部报道全县农田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2. 收集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宣传好全县农田建设工作；
3. 收集整理农田建设信息并及时上报。

（三）质量监督验收组

组 长：盛国为 县人大副主任
副组长：李普光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保旭锋 县委办公室主任
刘 源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立新 县扶贫与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吴士忠 县水务局局长
马国峰 县财政局局长
常雪峰 县发展与改革局局长
孙富忠 县交通局局长
吴静波 县审计局局长
陈保家 习岗镇代镇长
岳建平 洪广镇镇长
黄菊兰 金贵镇代镇长
谢庆福 立岗镇镇长
蒋正春 常信乡乡长
马立坤 南梁台子农牧场管委会主任
王 虎 京星农牧场场长

主要职责：

1. 监督农田基本建设质量；
2. 对农建片区工程建设进行中期和竣工验收。

（四）督察组

组 长：王 涛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马建民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保旭锋 县委办公室主任
刘 源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袁海斌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周 勇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朱佳利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鑫 县扶贫与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主要职责：

督查农田基本建设进度、工程质量。

附件 2

贺兰县 2020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质量要求及考核验收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标准和水平,提升建设品位,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综合治理,确保农田建设片区沟渠田林路庄塘综合整治,桥涵闸槽口全面配套,切实打造“条田集中、林网成方、道路平整、沟渠无淤、灌排畅通、环境优美”的塞上农村新貌,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放线、统一施工、统一监督、统一验收”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要求

1. 工程建设应符合《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导则》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着力提高工程完好率和配套率。根据实际,优先改造影响工程安全和灌排效益发挥的“卡脖子”工程和“最后一公里”工程,保证工程正常运行和效益良好发挥。做到“建一片、成一片,发挥效益一片”。

3. 各项工程尽可能集中连片布置,避免因工程插花布置增加管理维护难度。工程设计、设备选型以及施工等均应充分考虑便于日后农民自行管理,且易于维修。

4. 注重经济效益,让群众得到实惠。必须注重工程的经济效益,特别是让群众能够得到真正的实惠,做到旱能灌,涝能排,农机能便捷下田,达到增收目的。

5. 在工程建设的同时,应积极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及完善,调动受益群众参与建设的积极性,推动广大群众通过用水协会等组织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6. 全面完成今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年度计划任

务。基本实现渠、沟、田、林、路综合配套。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 领导重视,责任落实。建立了明确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分工负责制度,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镇、乡、村、社全面参与的工作机制。

2. 前期工作扎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方案详细具体,措施得当有力。

3. 任务全面完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声势大,规模大,标准高,镇(乡)村组织得力,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面上农田建设、秋季农业“三项”任务和植树造林任务。

4. 投入力度大。“一事一议”政策落实到位,群众发动充分,投入劳力多,效率高,资金筹措及时到位,农田建设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5. 工程质量标准高。工程布局合理,配套完善,建设管理规范,质量标准高。

6. 各乡镇场辖区内农民用水者协会运行规范,管理到位,灌溉秩序好,水费收缴及管理使用规范,信用社代收水费和固定点交费比例达到 70% 以上,“村用、乡管、县监督”的机制得到严格落实。

7. 统计汇报及时,宣传效果好。按照规范化、制度化要求,及时统计、分析、汇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度、任务、效果,认真总结经验,重视宣传工作,农建信息报送及时,宣传效果显著。

8. 秋季农田“三项”任务作业要求机深翻深度达到 30 厘米以上,秸秆要翻埋入土,地表要平整,所有参与实施的农机作业机具都要加装农机深松深翻整地远程监测设备。由各乡镇场负责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复验。项目

验收根据作业记录表、任务协议书和现场查验等情况进行，并出据验收结果。

三、面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标准

1. 灌溉工程

(1) 渠道建设标准：各级渠道布局合理，渠道顺直，堤顶平光，农渠顶宽 0.5-1.0 米，斗渠顶宽 1.0-1.5 米，支渠顶宽 1.5-4 米，土渠内外边坡控制在 1:1-1:2。

(2) 渠道清淤：渠坡要平光顺直畅通，内外坡面无草结，渠拜平整。做到渠底两条线、渠内堤两条线、渠外堤两条线。

(3) 渠道防渗：渠道布置和纵横断面设计合理，渠道顺直、表面平整、基础坚实。

(4) 建筑物：符合有关的技术规范，布置合理，配套齐全，建造坚实、美观实用、使用安全。

2. 排水工程

(1) 排水系统健全，排水出路通畅；排水沟纵横断面设计合理、桥、涵、闸等建筑物配套齐全、实用、安全。

(2) 沟道建设标准：各级沟道要依据控排面积、地形条件、沟道比降等合理布局，沟道挖深必须满足调控地下水要求，达到脱盐洗盐的目的。严格按照“沟深、线直、坡堤平整”的要求，各级沟道清

挖时要做到坡平、线直，边坡没有大的起伏，沟底两条线，沟内堤顶两条线，沟外堤顶两条线。各级沟道两侧要设置沟堤，作为机耕道路，沟堤土方坚实、平整，同时留足 3-5 米保护带，建成林带。

农沟断面：深度以田面为准，挖深 1.5-1.8 米，开口宽在 4.6-5.6 米，底宽 0.6-1 米，农沟堤坡宽 1.5 米，内坡 1:1.4。

四、田间工程建设标准

1. 农田：按照农业机械化和田间管理的要求，自流灌区条田原则一沟一渠布局，达到方田四周归整、田块平整，保土、保水、保肥；引黄灌区畦（格）田控制在 0.5 亩以下，井灌区畦（格）田控制在 0.3 亩以上。

2. 田间道路：布局合理，路路相同，交通便利，耕作方便。路面宽度控制在 3-6 米，达到路面平坦、顺直，路基高于田间 0.3-0.4 米以上。

3. 机耕作业：耕深 25-35 厘米、接趟严密、翻垡良好、耙透无棱不漏耕、碎土良好。

五、林业措施

灌区内主要道路、沟渠、河流等两侧，要适时、适地、适树进行植树造林。长度达到适宜植树造林长度的 90% 以上。造林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5% 以上，林带整齐，结构合理。

附件 3

贺兰县 2020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奖代补”考评奖励办法

为推动我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再上新台阶，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原则，特制定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奖代补”考评办法。采取政府引导、资金扶持、技术服务等办法，坚持“以奖代补”的形式，推动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全面展开。

一、考评目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水利工作会议精神，适应西部大开发的形势和要求，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政策体系、投入方式、组织形式、管理办法，加快建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机制，通过考评实行以奖代补，充分调动和激发各乡、镇、场以及受益群众和社会力

量的积极性，以考评奖励为引导，大力促进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深入、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为我县经济建设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考评原则和方法

1. 注重实绩考核的原则；
2. 阶段考核和年度评分考核相结合，坚持奖励先进的原则；
3. 客观公正、公开平等、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的原则；
4. 分别以乡、镇、场和实施水利项目的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考评；采取乡、镇、场和实施水利项目的部门自查总结，县政府考核评定的办法。

三、考评内容

综合考评 2020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 工程建设方面

重点考评 2020 年各项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 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2. 投入方面

- (1)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情况；
- (2)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一事一议”筹资酬劳

情况。

3. 组织方面

- (1) 领导重视程度，出台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办法情况；
- (2) 编制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以及组织实施情况；
- (3)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宣传和动态反映情况；
- (4)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年度信息统计、内业资料整理和工作总结情况。

4. 工程及灌溉管理

- (1) 严格按照工程程序，完善项目工程测绘、招投标、监理机制，加大工程款项管理。
- (2) 农业灌溉水费收缴上缴情况，农民用水协会运行情况。
- (3) 水事纠纷矛盾群体上访情况。

四、奖励办法

考评奖励分别以各乡、镇、场和实施水利项目的各参建部门为单位进行。对各乡、镇、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设立“以奖代补”资金 1280 万元，对获奖者给予表彰奖励。其中：特等奖 1 名，奖金 300 万元；一等奖 1 名，奖金 260 万元；二等奖 2 名，每名奖金 180 万元；三等奖 3 名，每名奖金 80 万元；组织奖奖金 120 万元（含先进个人 20 名，每人奖金 1000 元）。

附件 4

贺兰县 2020 年度各乡镇（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表

序号	乡镇	改善灌溉面积	巩固提升面积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其他项目实施面积	改良盐碱地面积	新增农田林网面积	提升耕地质量面积（万亩）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小计	增施有机肥	机深翻	秸秆还田	其他措施	平方公里
1	洪广镇	0.40	1.50	1.82	0.10		0.25	0.04	1.50	0.50	0.50	0.50	0.00	1.86
2	常信乡	0.56	1.35	2.21	0.30		0.25	0.05	15.70	5.20	5.50	5.00	0.00	2.26
3	立岗镇	1.00	1.50	2.70	0.20		0.20	0.06	0.00					2.76
4	习岗镇	0.20	0.13	0.53	0.15		0.17	0.01	0.00					0.54
5	金贵镇	1.91	0.21	2.50	0.09		0.30	0.05	9.00	3.50	3.50	2.00		2.55
6	南梁台子	0.10	0.30	0.50	0.10			0.01	0.00					0.51
7	京星农场	0.30	0.20	0.50				0.01	0.22		0.15	0.07		0.51
8	合计	4.47	5.19	10.76	0.94	0.00	1.17	0.23	26.42	9.20	9.65	7.57	0.00	10.99

附件 5

贺兰县 2020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乡镇重点片区汇总表

乡镇（场）	重点建设片区	建设范围	建设面积（万亩）	高标准农田（万亩）	改造中低产田（万亩）	建设畦田（万亩）	支撑项目	投资（万元）
立岗镇	立岗、兰星、兰光片区	东至第四排水沟，西至第五排水沟，南至山河大道，北至四二千沟。	2.7	2.7	0.2	0.5	县级农田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京蓝公司 3P 项目	397
金贵镇	银河、保南片区	东至第四三支沟，西至汉延渠，南至银河渠，北至边渠。	0.95	0.95	0.2	0.1	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京蓝公司 3P 项目	792
	联星、银光片区	东至四三支沟，西至汉延渠，南至银通公路，北至贺兰山路。	1.2	1.2	0.3		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高标准农田项目	1480

乡镇 (场)	重点建设 片区	建设范围	建设面积 (万亩)	高标准 农田 (万亩)	改造中低 产田 (万亩)	建设 畦田 (万亩)	支撑项目	投资 (万元)
金贵镇	雄英片区	东至四三支沟，西至潘王公路，南至南毛渠，北至通山公路。	0.35	0.35	0.1		县级农田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京蓝公司 3P 项目	525
常信乡	四十里店、丁南、旭光片区（稻渔空间）	东至 109 国道，西至唐徕渠，南至四十里店十一社路，北至丁南中沟。	1.35	1.35	0.25	0.35	县级农田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京蓝公司 3P 项目	675
	新民片区（渔业公园）	东至银汝路，西至第三排水沟，南至常南公路，北至银汝公路。	0.5	0.5	0.2	0.1	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	400
	谭渠片区	东至正源街，西至于祥渠，南至六斗渠，北至银汝公路。	0.36	0.36	0.1		产粮大县项目、京蓝公司 3P 项目	360
洪广镇	洪南、洪西片区	东至典农河，西至三二支沟，南与常信王田村接壤，北至银汝公路。	1.82	1.82	0.2	0.5	县级农田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产粮大县项目	483
习岗镇	红旗片区、新平片区	东至汉延渠，西至四二分沟，南至红旗村部公路，北至丰庆路。	0.53	0.53	0.2	0.1	县级农田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京蓝公司 3P 项目	338
京星农牧场	京星农场片区	东至滨河大道，南至京星四队渠，西至京星干渠，北至山河大道。	0.5	0.5	0.1	0.2	县级农田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91
南梁台子	铁西片区	东至包兰铁路，南至通山公路，西至第二农场渠，北至胜利渠。	0.5	0.5	0.1	0.2	县级农田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京蓝公司 3P 项目	427
合 计	12 个片区		10.76	10.76	1.95	1		5968

附件 6

2020 年各乡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工程量效益指标表

序 号	乡 镇	投入					工程量										预期效益								
		中央 财政	自治 区财 政	市县 财政	受益 主体 自筹 资金	投工 投劳	出动 机械 台班	完成 土石 方	完成 砼	修复 损毁 工程	清挖沟道		清挖渠道		草桩、 砌护 沟道		新修防渗 渠道		铺设 管道	铺设 滴灌 带（管）	整修农 路	新增 粮食 生产 能力	新增经 济作物 产值	年新增节 水能力	新增 耕地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工日	万台、 套	万 m ³	万 m ³	处	条	公里	条	公里	公里	条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万公 斤	万元	万 m ³	万亩
1	洪广镇	100		383	125	12500	0.235	107	0.001	52	46	18.85	115	50		31	10.1	2.5	100	3.78	91	136.5	109.2	0.03	
2	常信乡	200	250	700	125	12500	0.12	113	0.07	18	85	34	27	13.8		27	9.4	7.5	300	68.5	110.5	165.75	132.6		
3	立岗镇			397	120	12000	0.08	110	0.01	26	90	36	121	72		14	8.8	5	200	9.72	135	202.5	162		
4	习岗镇			338	135	13500	0.023	15.2	0.12		25	18.36	35	19.26		19	9.9	3.75	150	38.52	26.5	39.75	31.8		
5	金贵镇	1200	800	797	118	11840	0.09	44	0.04	16	26	15.6	123	49.2		288	144	2.25	90	78	125	187.5	150	0.02	
6	南梁 台子			427	31	3100	0.05	14	0.01	14	24	10.5	48	24		10	15.24	2.5	100	4.9	25	37.5	30	0.03	
7	京星 农场			91	32	3200	0.05	15	0.01	30	27	12	50	25		11	5.8	0	0	22	25	37.5	30		
8	合计	1500	1050	3133	686	68640	0.648	418.2	0.261	156	323	145.31	519	253.26	0	400	203.24	23.5	940	225.42	538	807	645.6	0.08	

附件 7

贺兰县 2020 年政府类投资农田建设项目统计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性 质	建 设 地 点	投 资 性 质	所 属 行 业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起 止 年 限	总 投 资	2020 年资金及来源构成				备 注
									争 取 国 家 资 金	争 取 区 、 市 资 金	县 配 套 资 金	自 筹 资 金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金贵镇	政府	农业	建设高标准农田 18000 亩	2020 年	2340	1404	702	117	117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	新建	常信乡、习岗镇	政府	农业	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6000 亩	2020 年	900	540	270	45	45	
3	社会投资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新建	金贵镇、常信乡、习岗镇、立岗镇	社会	农业	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7000 亩	2020 年	1050					1050
4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新建	贺兰县各乡镇（场）	政府	农业	各乡镇（场）村内外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020 年	1717	750	967			
5	产粮大县项目	新建	贺兰县各乡镇（场）	政府	农业	各乡镇（场）粮食产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900	900				
6	滨河大道东侧护岸林建设工程	新建	贺兰县河滩地黄河西岸	政府	公共绿化	2020 年计划实施建设 2500 亩，规划将在水系东侧继续建设宽幅林带，林带宽度为离滨河大道 200 米，以防护林建设为主。	2020 年	1500	125	500	875		
7	2020 年度贺兰县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新建	暖泉农场农一社东侧、隆源村北侧	政府	农田水利	土地平整工程：由推土机推土平整及激光平地仪精平；灌溉与排水工程：渠道、沟道砌护，沟道清淤以及渠道配套建筑物的砌护；田间道路工程：主要为修整田间路及生产路；农田防护林工程：按照因地制宜、适地种树的原则，选用树冠较窄、主根深而侧根幅较小的树种。（面积 900 亩）	2020 年	700			7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投资性质	所属行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0 年资金及来源构成				备注
									争取国家资金	争取区、市资金	县配套资金	自筹资金	
8	贺兰县美丽村庄项目	新建	关渠村、长河新村、隆源村	政府	基础设施	1.关渠村长河新村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00 余万元。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等系统，整治规范农村污水排放处理；二是配置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高效及时处置产生生活垃圾；三是安装路灯，美化、绿化、靓化村庄巷道；四是挖掘文化底蕴，建设特色乡村休闲旅游示范村庄。 2.隆源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400 余万元，铺设草坪砖、面包砖 10000 多平米，对农户部分围墙进行改造、新建围墙，建设垃圾分类、转运设施。	2020 年	700		400		300	
9	贺兰山东麓葡萄观光长廊二期公路	新建	洪广镇金山村	政府	交通	项目全长 14.2 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8.5m，路面宽 7.0m。	2020 年	2500		1500	1000		
10	贺兰县英雄十九社至贺兰山辅道公路	改建	洪广镇金山村	政府	交通	项目全长 1.582 公里，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5 米。	2020 年	0					
11	欣荣村至立暖公路	新建	洪广镇	政府	交通	四级沥青混凝土路 2.2km，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2020 年	980		500	480		
12	南梁北台子道路改造工程	改建	南梁台子	政府	交通	四级沥青混凝土路 1.5km，路基宽 6m，路面宽 5m	2020 年	175		75	100		
13	银新公路太阳城西巷至友爱街段道路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习岗镇	政府	交通	项目全长 1.25km，按照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参照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19.5m，路面宽度为 17.5m，	2020 年	2900		200	27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投资性质	所属行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20 年资金及来源构成				备注
									争取国家资金	争取区、市资金	县配套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
14	2019 年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	新建	贺兰县	中央、区级	水利	砌护改造渠道 30.06 公里，对常信乡境内剩余灌区田间节制闸、斗口改造。安装测控一体化闸门、分体式测控闸门、自动化控制闸门，配套软件系统，实现自动化控制。改造 620 座建筑物，其中自动控制闸门 511 座；测控一体化板闸 77 座；测控一体化槽闸 32 座。	2020 年	6476	6476				
15	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贺兰县沙井子沟金山段治理工程	新建	洪广镇	中央投资	水利	新建导洪堤 2 条，治理沟道 4.33 公里，岸坡砌护 4.86 公里，沟道建筑物 3 座，生产桥 1 座，渡槽 1 座，跌水 1 座	2020 年	2000	2000				
16	2019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	新建	洪广镇洪西村、高荣村	中央投资	水利	项目区位于洪广镇洪西村、高荣村，总面积 387 亩（其中洪西村 275 亩，高荣村 112 亩）。洪西村：砌护渠道 16 条，总长 2781m，其中：斗渠 2 条，总长 1049m，农渠 14 条，总长 1732m，配套建筑物 107 座。高荣村：砌护农渠 2 条，总长 946m，配套建筑物 86 座；清淤沟道 647m，改造 C20 砼硬化路 1 条，长 650m(5m 宽)，新建生产桥 1 座，大高渠北侧道砖铺设 678.5m ² 。	2020 年	104	104				
17	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贺兰县四二千沟治理工程	新建	常信乡、立岗镇	中央投资	水利	岸坡砌护总长 4.85 公里。新建退水 3 座，重建 11 座，维修 6 座；新建尾水 4 座，重建 12 座，维修 15 座。3、道路工程。恢复铺设泥结石道路路长 11.94 公里，宽 3.5 米	2020 年	900	900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性 质	建 设 地 点	投 资 性 质	所 属 行 业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起 止 年 限	总 投 资	2020 年 资 金 及 来 源 构 成				备 注
									争 取 国 家 资 金	争 取 区 、 市 资 金	县 配 套 资 金	自 筹 资 金	
18	习岗镇 2020 年 秋季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项目	新建	习岗镇	政府	农业	改善灌溉面积 2000 亩，提升耕地 质量面积 20000 亩，新增农田林网 1200 亩	2020 年	473			338	135	
19	金贵镇 2020 年 秋季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项目	新建	金贵镇	政府	农业	改善灌溉面积 15000 亩，提升耕地 质量面积 40200 亩，新增农田林网 300 亩	2020 年	2915	1200	800	797	118	
20	南梁台子 2020 年秋季农田水 利基本建设项 目	新建	南梁台子	政府	农业	改善灌溉面积 1000 亩，新增高标 准农田面积 5000	2020 年	458			427	31	
21	常信乡 2020 年 秋季农田建设 项目	新建	农田建 设：谭渠 村；三项 作业：全 乡	政府	农业	改善灌溉面积 15300 亩，提升耕地 质量面积 105000 亩，新增农田林 网 2000 亩	2020 年	1275	200	250	700	125	
22	立岗镇 2020 年 秋季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项目	新建	立岗镇	政府	农业	改善灌溉面积 16000 亩，提升耕地 质量面积 95000 亩，新增农田林网 600 亩	2020 年	517			397	120	
23	洪广镇 2020 年 秋季农田水利 建设项目	新建	洪广镇洪 西村	政府	农业	改善灌溉面积 12000 亩，提升耕地 质量面积 22000 亩，新增农田林网 100 亩	2020 年	608	100		383	125	
24	京星农牧场 2020 年秋季农 田水利基本建 设项目	新建	京星农牧 场	政府	农业	改善灌溉面积 4000 亩，新增高标 准农田面积 6000 亩，提升耕地质 量 9000 亩	2020 年	123			91	32	
25	汇总							32211	14699	6164	9150	1148	105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78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自治区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 号）精神，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如下要点：

一、聚焦“六稳”“六保”，强化政策解读

围绕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六稳”政策措施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实时发布“六保”政策信息，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重大决策部署，解读好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公开力度。

二、聚焦关键领域，抓好重点任务

（一）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各部门、乡镇场、街道要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及时在贺兰县政

府门户网站中公布。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按照权限和职责，督促各部门、乡镇场、街道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贺兰县人民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及时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集中公布，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3. 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以深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加大财政财务事项公开力度。贺兰县财政局要及时督促各部门、乡镇场、街道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的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示财政预决算信息。

（二）推进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各部门、乡镇场、街道要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以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三）推进行政文件信息公开。贺兰县政府办会同司法局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在 2020 年年底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贺兰县

人民政府各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在2020年年底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贺兰县政府办要加强统筹指导,督促并逐步整理形成贺兰县人民政府及部门制度文件汇编,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四) 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1. 贺兰县市场监管局要依托各类公开载体及时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县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咨询和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

2.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各部门、乡镇场、街道要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各部门、乡镇场、街道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

3. 各相关单位要增强经济政策发布质量和解读回应效果,加强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政策解读的培训力度,确保经济政策落实不遗漏、不走样。

(五) 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公开。贺兰县卫生健康局要依法、准确、公开、透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针对涉及疫情防控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发声,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效引导社会舆论;要及时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布适合公开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要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要妥善办理涉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因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六) 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依托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相关单位制定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

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加快构建覆盖全县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助力提升监管效能。

三、聚焦政策落实,夯实工作基础

(一) 压实领导责任。各部门、乡镇场、街道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本单位综合办公室是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和工作部门,各单位要依法确定1名负责同志,履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于2020年9月5日报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若岗位调整、工作变动,要及时确定新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并于调整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二) 安排培训考评。各部门、乡镇场、街道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要认真梳理本单位效能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开展“政办主任谈公开”“分管领导谈公开”活动,会同融媒体中心深度宣传全县及各单位政务公开领域经验做法。

(三) 强化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推广贺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以及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打造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持续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2020年底前,贺兰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四) 规范申请办理。制定全县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

各部门、乡镇场、街道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印发《贺兰县政府投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0〕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政府投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17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政府投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建设和监督管理制度，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发〔2014〕9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03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贺兰县域范围内使用下列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 （一）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类专项资金和基金；
- （三）政府债券（含地方债）、彩票公益金等资金；
- （四）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及赠款；

（五）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资产收益收入；

（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七）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本县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投资规模、社会影响及资金来源分为：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及中央或自治区预算内资金项目。

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投资额在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以下，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项目。

重点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或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下但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项目。

中央或自治区预算内资金项目：是指县级单位（部门）、县政府直属机构、事业单位使用中央或自

治区预算内资金建设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持原则：

（一）可行性论证、科学决策原则。建设项目编制规划设计应当充分、完备，要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实用性，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二）财政承受能力、风险防控、注重绩效原则。按照财政状况，量入为出，防控风险，绩效目标可行，杜绝违规举债搞工程建设。

（三）全过程管理原则。实施从项目前期到竣工验收及投入运行的全过程管理，严把设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质量关，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

（四）投资控制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

（五）责任追究原则。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成员单位职责：

（一）项目单位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与社会公众关系密切或者可能对社会公众生产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工程移交管养、工程结算与决算、竣工资料归档等工作。

（二）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下达、项目的审查、立项工作，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三）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评审、资金的拨付及监督管理、项目竣工结算评审；

（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并提交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进行审查。

（五）县委网信办依法履行政务信息化项目统

筹规划和指导监督职责。

（六）县审计局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负责重大项目的跟踪审计，受县政府委托对应急、抢险及上级部门安排的整治项目或送审工程决（结）算金额超过工程合同价款较大且超过概算10%以上的项目列入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审计。

（七）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服务职能，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

（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九）县纪委监委对政府投资项目中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等情况进行监督，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置职责。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编制和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 （二）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
- （三）编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编报和审批初步设计；
- （五）建设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咨询评审；
- （六）概算审查；
- （七）组织招标投标；
- （八）项目施工建设；
- （九）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参建各方自验和项目竣工验收；
- （十）竣工结算；
- （十一）编制和审批竣工财务决算；
- （十二）组织项目综合验收。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生成

第七条 项目生成依据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生成工作，依据国家、自治区、银川市重大战略和规划计划，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专项规划，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生成工作，确保项目生成科学、规范、合理、高效。

第八条 项目生成内容

项目单位对提出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需求性分析和可行性研究，梳理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对项目涉及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投资绩效、社会风险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开展项目用地需求、规划核查、预选址等工作，并组织项目拟用地现状调查、征拆摸底、编制项目方案、进行方案比选等前期工作。项目单位对用地、规划许可报批、设计方案报批、施工许可报批等申请事项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审计、审批服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对项目进行跟踪指导服务。

项目单位和相关部门应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生成阶段用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60 天。

第九条 项目生成流程

（一）项目论证。项目单位应自行或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文本，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实效性等方面进行自行论证；

（二）用地规划预审。项目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落实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等建设条件；

（三）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单位要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向环境部门征求意见；

（四）资金筹措意见。项目单位要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就项目资金筹措来源形成初步统一意见；

（五）公众参与。项目单位应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其他便于

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项目有关信息，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一般项目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重大项目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天，如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缩短期限的，应当公开予以说明。项目单位应当在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对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对公示项目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将公示意见和听证意见一并作为政府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六）投资绩效评估。项目单位要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形成报告，报请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

重点项目除满足一般性项目生成以上 5 个条件外，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还需依规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程序。

中央或自治区预算内资金项目除满足一般性和重点项目生成的条件外，还需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项目代码，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的批复文件等前期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

第十条 按照“成熟一批、决策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对于前期工作充分、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项目单位形成设计方案报请县委，政府研究决策。

第十一条 建立政府投资重大项目会商联审机制，提升项目的科学性、严谨性、实效性，由县发改局负责组织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同时委托第三方和行业专家，对项目单位提请研究的项目进行会商联审，充分听取各部门及专家意见，形成项目会商联审审查报告提交县政府。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条件及程序

（一）政府投资一般项目决策条件及程序。

1. 完成项目生成程序。项目单位开展专家论证、用地规划初审、投资绩效评估、资金筹措意见；

2.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项目生成以后,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项目单位专题会议,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3. 县政府常务会议决策。项目单位将专题会议纪要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

(二) 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条件及程序。

重点项目在完成项目生成和会商联审程序后,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要求接受同级人大监督和银川市政府监督,再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社会影响力分期报请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研究决策。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发改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第十四条 项目审批必须由分管发改和实施项目单位的副县长签批同意后,由项目单位向县发改局提交项目立项相关资料,进入审批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内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程序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5000 万元

(不含)的政府投资项目,县发改局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不含)以下,建设内容相对简单,资金来源基本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县发改局可只审批建设方案。编制建设方案须参照初步设计的有关规定执行,要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项目建议书报审,须同时附有项目资金来源及总投资估算;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须同时报送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及其他应提交的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批准的招投标方式选择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建设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批复文件向住建局申请办理规划许可证手续,向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向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初步设计报审,必须同时报送经批准的环评报告及批复,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正式用地批复及其他应提交的文件。

(二) 县发改局负责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规性综合效益进行把关审核;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来源及财政风险控制、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把关审核;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项目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审核。

(三) 项目预审通过后,依据招投标管理办法分别报请审批。

1. 施工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报请县委常委会议审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投资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政府专题会研究审定。

2. 工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报县委常委会议审定；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下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政府专题会研究审定。

3. 政府单项或批量采购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报县委常委会议审定；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5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由政府专题会研究审定。

4.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的项目报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定。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计划进行工程设计、招投标、施工和监理。未经批准，不得私自篡改规划设计、变更项目使用功能，突破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

第十六条 初步设计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范围。投资概算和建设规模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定的投资估算和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超过 5% 或建设规模超过 10% 的，必须重新设计；投资估算超过 10% 或建设规模超过 20%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须重新报批。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无财政审核并未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的资金来源，谁举债建设，谁承担举债责任。

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实行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和概算审查制度。发改局在审批时，对投资较大、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应当委托相关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方案的可行性、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论证，评估项目技术方案是否先进、经济评价是否合理，出具评估意见；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设计概算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构成内容是否完整、设备材料价格是否合理、定额或指标是否一致等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第十八条 县发改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提出审查意见，并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

第五章 控制价审核

第十九条 政府类投资概算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报县财政局进行控制价审核，其中：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项目，由财政局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审核，财政局出具成果文件；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以下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审核，造价咨询公司直接向建设单位出具成果文件。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报送项目资料，县财政局负责接收和审查项目资料，并委托中介公司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接收。政府类投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进行控制价审核，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编制。

第二十条 控制价的审核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总概算（项目工程费用）的 5%，超出的重新报批调整概算。

第二十一条 编制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编制单位名称和编制日期，并加盖招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编制单位执业印章，

并签署造价人员从业印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

第二十二条 控制价审核限额及完成审核时限规定。控制价审核项目 5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审核时限定为 5 个工作日内；1000 万元（含）以上的审核时限定为 7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特别紧急的事项，按审核部门与中介公司约定的时间完成。以上时限均以应提供资料最终完备时间为起始日。

第六章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二十三条 项目计划编制及内容

（一）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县发改局牵头，各项目主管部门于上年 10 月底前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由县财政局向县人民政府上报下一年度综合财力报告，由县政府下达当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并按照年度财政预算编制有关资料要求，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财政综合平衡和风险可控原则，确定下年度资金总计划，提出项目资金计划方案。

（二）项目计划内容。

1. 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和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2.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选址及占地面积、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额、年度计划支付额；
3. 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4.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项目计划下达

由政府分管报审项目单位的领导召集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预审，初步确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资金来源，报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由政府批准后下达。

年度投资计划是政府投资项目安排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未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予安排建设资金。

第二十五条 计划调整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建议，分管报审项目单位领导召集项目主管部门、县发改局和财政局提出调整方案，报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第七章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制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第二十七条 国家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的建设项目，划分二个限额标准实施。

（一）国家限额标准以下即施工低于 400 万元高于 100 万元；勘察、设计和监理低于 100 万元，高于 50 万元达到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进入平台交易规模标准的，按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标准公开招标；

（二）政府投资项目施工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勘察设计和监理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业务能力好、服务质量高的代理机构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并邀请发改、财政部门对评审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完成工程造价编制，县财政局负责对工程造价编制结果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控制价审核报告，建设单位以审定工程控制价为施工合同指导价，需立项、审核、备案后择优选择施

工单位，最终工程造价以财政局审查中心审核结算为准。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依法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对未进行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上公开发布建设项目信息公告和最终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是责任主体，对结果和过程负责，必须严格履行项目备案登记手续。

（一）项目建设单位对拟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向县发改局提出立项申请，由县发改局对项目的可行性及项目概算进行审核，由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由县自然资源局对用地性质进行预审，并出具相关预审意见，报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是否实施；

（二）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先开工建设后履行备案登记手续，不得将一个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拆分成多个小项目实施，出现此类问题，相关联审单位应拒签备案登记意见，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负责。特殊情况的项目，须提交县人民政府依照相关规定予以明确。

第三十条 不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展招投标活动选择施工单位的条件为：

（一）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招标；

（二）施工单位须出具当天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宁夏”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证明及《宁夏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里查询企业信用分值；

（三）施工单位应出具同类工程业绩的证明，以施工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四）施工单位须做如下承诺：一是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不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承诺书；二是必须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由建设单位负责将项目必组人员（资质证件、用工合同、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进行核实，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应与项目经理签订《项目经理聘用书》；

（五）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施工单位必须持有下列证明文件：一是贺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按照工程合同价的2%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凭证；二是建设单位出具的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凭证（建设单位不予收缴的出具说明）；

（六）若施工单位在建设单位提出签订施工合同的30日内未能提交上述资料签订合同，视为放弃施工资格，建设单位可以重新选择；

（七）建设单位必须要与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中必须有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条款，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规定，否则不得签订合同。

第三十一条 施工高于5万元低于50万元（施工包含装饰装修）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负责编制工程预算，需立项、审核、备案登记后并据此签订施工合同，发包工程，由县财政局负责审核结算。

第八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执行下列条件：

（一）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制。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

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三）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认真做好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经批准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计划进行工程设计、招投标、施工和监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篡改规划设计，不得擅自改变项目使用功能，不得擅自突破项目建设规模和资金预算，不得擅自增减工程量、增减设备或原材料及单价、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增减建设附属工程等。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及邀请相关专家审阅施工图，并召开施工图评审会（技术交底），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评审内容，会议纪要作为变更申请的重要依据。评审内容主要涉及施工工艺，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量等内容。特殊项目，专项施工方案经过专家论证后，作为设计变更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在施工过程中，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依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一般情况不得有工程变更，如遇下列情况确需变更的，经批准后可以变更：

（一）因设计缺陷，不完整，不科学等原因，不变更设计使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达不到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自然因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原因引起确需变更的。

第三十五条 工程变更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真实和及时的原则，各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变更的协调部门，上报工程变更书面申请，经分管副县长同意后，必须组织县发改、财政两部门勘验变更现场。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必须按“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严格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报批手续。

（一）工程变更应在工程变更施工前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召集县发改、财政等部门到工程变更现场勘验变更并核实确认。现场填写《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并签字确认。《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是会议纪要及变更审批的重要依据，变更工程量计入最终工程（结）决算。

（二）属于设计变更的由设计方出具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等相关资料。

（三）因不可抗力或施工过程中突发状况等出现需要立即实行变更的，在变更发生前（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召集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及发改、财政局等部门，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确定专人赶赴现场勘验变更并核实确认。隐蔽工程变更签证须提供现场照片或视频等影像资料。

（四）工程变更后，送审工程结算值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工程费的10%，有追加概算的从其批复。

所有工程变更未经上述报批手续、未经现场审核确认、专题会议研究或会议纪要形式通过的，不予认可。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变更需报下列材料

（一）《贺兰县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一式四份；

（二）提交变更说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意见以及预估的工程量和造价；

（三）按规定需报设计部门重审设计变更图纸的审图意见等。

工程款的拨付：项目单位应根据工程施工合同与进度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县财政、发改等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在竣工结算前，一般工程的工程款拨付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60%（含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的10%合同价款），区市重点工程的工程款拨付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70%（含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的10%合同价款），其余工程尾款的拨付应以评审决算结果作为拨付依据。

项目主管单位支付工程款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一经发现，由项目主管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关于工程项目的质保金和质保期按照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项目初验后，建设单位应尽快申请办理规划、环保、消防等专项验收。其中：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项目专项验收通过后，向县住建局质量监督站申请竣工验收。待验收时间确定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责任单位及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局等监督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程序进行全程监督。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前往质量监督站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并移交竣工备案资料；水利、交通等其他政府类投资项目专项验收通过后，直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责任单位及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局等监督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自行留存项目竣工备案资料。所有政府投资类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编报和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决算）资料，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各建设单位要在工程评审定策结果以后三个月内完成该工程项目的财务竣工决算。

第三十九条 总投资 50 万元以下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向发改部门备案。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及各专项验收完成后且档案资料齐全，由项目主管部门向县发改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县发改局组织住建、财政、环保等部门进行项目验收，需要时可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验收通过后应在 15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或管养移交手续。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

将严肃查处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于建设方、使用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任意一方的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手续的，由住建部门根据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审批中，未如实提供真实资料，欺骗、隐瞒、伪造相关基础资料，损害国家利益、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违反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未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或隐瞒、肢解工程以规避招标的，依法应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未实行招标的。

（四）违反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度规定，应当代建而不实施代建，或者与代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项目建设单位或代理工程咨询单位不执行工程造价有关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六）项目建成一年内未及时申请竣工验收，或未经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及时进行工程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的。

（七）超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的。

（八）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质量事故的。

（九）对于借变更工程谋取利益的建设方、使用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任意一方，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以后不得参与我县任何建设项目，对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十）违反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有贪污、挪用行为或其他造成浪费和损失的。

（十一）其它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有关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造价或财务中介机构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及开展咨询、造价、结

算评估或项目后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咨询评估意见失实的，以及违反行业标准、擅自提高造价，损害国家利益、造成投资流失和经济损失的，县人民政府须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同一年度内受到两次警告、停业整顿一次的中介机构，将依据相关规定纳入企业黑名单；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对建设方、使用方、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和监理方中负有相关责任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

资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过程中存在不履行职责、谋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索贿受贿等问题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查处，涉嫌职务犯罪的，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原自 2019 年实行的《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贺政规发〔2019〕1 号）自行废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才公寓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0〕6 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并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才公寓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和《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

程实施办法》，充分发挥住房在吸引集聚人才方面的作用，进一步优化贺兰县人才发展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贺兰县人才公寓按照“统一管理、统

筹安排”“高端优先（科技型企业、现代农业企业优先）、统筹兼顾、逐步解决、现金补贴”的原则进行管理、配备，同层次人才按申请时间先后次序予以调配，各层次房源可相互调剂使用。

第二章 公寓类型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贺兰县人才公寓按照人才层次分为高层次人才公寓、大学生公寓。高层次人才公寓包括共有产权房、专家公寓、现金补贴（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大学生公寓分为共有产权房、过渡公寓、现金补贴（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以上住房保障政策，每人只可享受一项，不可重复享受。

（一）高层次人才公寓：适用于贺兰县企业全职引进或自主创业的，经银川市或自治区认定的高精尖缺人才、跨区域合作交流的创新创业人才、外国专家、跨区域挂职（任职）干部以及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引进的人才。

1. 共有产权房：企业全职引进或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未申请过购房补助、本人及其配偶在贺兰县内无自有住房的，可申请高层次人才共有产权房，5年期满后享有住房产权。A类人才“一事一议”，B类人才可安排最高不超过220平方米住房，C类人才可安排最高不超过160平方米住房，D类人才可安排最高不超过120平方米住房，E类人才可安排最高不超过100平方米住房。

2. 专家公寓：企业柔性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具有硕士学位以上或高级职称、高技能的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以及来贺挂职干部等在服务期内免费入住。A类人才“一事一议”，B、C、D、E类人才，分别按照220平方米、160平方米、120平方米、100平方米配置人才公寓。

3. 现金补贴：高精尖缺人才在贺兰县域内自购住房申请购房补贴的，A类人才“一事一议”，B、C、D、E类人才层次，按照购房金额的80%、80%、70%、6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60万元、40

万元、30万元的购房补贴，分5年发放完毕（具体标准见附件1）。租房的，按照B、C、D、E类人才层次，分别给予每月4000元、3000元、2500元、2000元租房补贴，连续发放5年。

（二）大学生公寓：适用于2017年1月1日以后毕业，在贺兰县现代农业、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特色主导、战略新兴产业的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创新型大学生（符合附件2银川市创新型人才需求专业目录的大学生）。

1. 共有产权房。在企业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或自主创业并注册企业的，且未在我县享受过其他住房政策的大学生可申请共有产权房，面积不低于90平方米，每年缴纳1.8万元购房款（博士研究生只缴纳0.54万元购房款/年），“双一流”大学博士、硕士、学士分别在5年、6年、7年后获得房屋产权，非“双一流”大学博士、硕士、学士分别在6年、7年、8年后获得90平方米房屋产权。

2. 过渡公寓：对已到贺兰就业或创业的创新型大学生可申请过渡公寓，按照博士、硕士、学士分别安排不低于90平方米、70平方米、35平方米的过渡性住房。“双一流”大学毕业生最高可入住3年，非“双一流”大学最高可入住2年。过渡期的大学生（毕业还未就业的大学生）按照廉租房价格收取费用，居住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大学生入住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暖气、物业、电梯费用均由学生自己承担。

3. 现金补贴：贺兰县域内购房申请购房补贴的大学生，需在企业服务满三年，按照双一流大学博士、硕士、学士分别一次性发放12万元、8万元、6万元补贴，非双一流大学博士、硕士、学士分别一次性发放10万元、6万元、4万元补贴。申请生活补贴的，按照双一流大学博士、硕士、学士每年分别给予2.4万元、1.8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非双一流大学博士、硕士、学士每年分别给予1.8

万元、0.96 万元、0.72 万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三年（具体标准见附件 1）。

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金融、教育、医疗、产业规划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按照相应的高精尖缺人才和创新型大学生相关标准享受住房政策。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申请。贺兰县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人才公寓申请，由用人单位在贺兰党建网或贺兰人才微信公众号下载相关表格填写。

申请创新型大学生公寓需提交以下资料：

1. 《贺兰县创新型大学生公寓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位学历证书；
3.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合作意向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高精尖缺人才公寓需提交以下资料：

1. 《贺兰县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
2. 自治区或银川市级高精尖缺引进型人才认定证书；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位学历证书；
4.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合作意向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柔性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高技能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来贺挂职干部及过渡期大学生（还未与我县企业签署劳动协议的大学生），来贺工作当日即可申请入住。

第六条 受理。贺兰县人才办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调查、网上查询、核对有关证书资料或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将符合入住人才公寓条件的申请人姓名、工作单位、人才类型和拟安排住房等情

况在贺兰县政府网等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根据人才公寓房源情况、人才层次、引进时间、申请时间及其家庭人口等因素进行排序，依次分配住房。柔性引进人才及过渡期住房采取简易程序受理分配。

第七条 签约入住。

1. 贺兰县人才办根据申请人入住类型，出具《贺兰县人才公寓入住通知书》，申请人凭通知书到融晟公司办理入住手续。

2. 申请共有产权房的大学生到融晟公司，凭《贺兰县人才公寓入住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缴纳 1.8 万元个人预购房款并签订入驻协议后，到房屋所在物业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以后每年按协议要求及时缴纳个人购房款，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3. 高精尖缺人才申请共有产权房凭公寓入住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签订入住协议后，到房屋所在物业公司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4. 签订的共有产权房入住或购房合同中要明确房屋性质、入住期限、共有产权份额、房屋使用维护、出租转让限制等内容。

第八条 房屋过户。共有产权房申请人服务满规定年限后，由融晟公司负责提供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申请人每年需提供企业开具的在职证明和社保缴纳流水，供融晟公司核查），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过户，创新型大学生还需出示入住协议及每年缴纳个人购房款收据原件。

第四章 变更与退出

第九条 变更。申请共有产权房的创新型大学生和高精尖缺人才需在企业服务满规定期限，未满足规定年限的，可以按市场评估价格申请购买剩余产权；如不愿购买剩余产权的，经审核后，赠予产权由政府全部无偿收回，住房改造、装修费用由申请人个人承担，融晟公司在查验确认无误后收回住房。

对享受大学生共有产权房并缴纳个人购房款的，融晟公司还需退还已缴纳的全额购房款。

第十条 退出。人才公寓使用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其合同，收回已使用的人才公寓：

1. 调离本县或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的；
2. 被取消 A、B、C、D、E 五类高精尖缺人才资格的；
3. 已在县區购买住房（包括入驻对象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单位已安排其他住房的；
4. 违反协议或合同到期的；
5. 在本县单位工作发生变动 6 个月及以上，未重新办理手续的；
6. 全职引进常住人才无正当理由连续 1 个月以上闲置人才公寓的，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将其公寓收回，并纳入柔性引进短住型公寓另行调配使用。
7. 申请单位和入住人才要按照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人才公寓，不得转借、转租、闲置，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房屋用途，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扩建、加建，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设备损坏的，入住人要负责修复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 其他需要退出的情形。

第十一条 退出公寓程序。

1. 申报。用人单位向贺兰县人才办提出申请。
2. 解除合同。贺兰县人才办向融晟公司出具退房通知书，融晟公司依据退房通知书与公寓使用人才办理退房手续，终止合同关系。
3. 退出房屋。公寓使用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腾空住房，退出过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周。
4. 退还购房款。享受大学生共有产权房并缴纳个人购房款的，腾退住房后，融晟公司按照缴纳金额 30 天内予以退还。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十二条 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重大事

项进行决策协调。县委组织部负责共有产权房的统筹协调、监督落实、做好共有产权房、公寓所需经费的预算、支付等工作。每年末在人才经费预算工作中要根据当年共有产权房申请数量核算财政划拨共有产权房补助资金额度，纳入财政预算分期支付给融晟公司。县人才办负责人才公寓的申请受理、日常服务工作、负责编制房屋需求、房屋解决、资金筹措等方案。

第十三条 县融晟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高精尖缺人才房屋位置优越、大学生房屋位置适中的原则筹集配备房源、房屋公寓安排入住、房屋个人购房款及相关费用的收取、退还、公寓装修等具体运营及物业管理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保障人才公寓购买、运营所需经费的预算、核拨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房屋备案过户工作。住建局负责提供大学生过渡公寓。县纪委、审计局、发改局、人社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才公寓、共有产权房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贺兰县人才公寓联席会议制度，由县人才办负责召集，各相关部门单位参加，按照统筹推进、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的原则，统筹做好人才公寓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共有产权房申请人在办理产权过户时，申请人个人需承担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关契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费用。

第十六条 公寓管理采取不定期核查、定期上报社保缴纳证明和工资流水、定期公示等方式确保公寓有效运营。县人才办、融晟公司定期对人才公寓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同解决人才公寓运营管理中的问题。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配租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其资格，收回相应的人才公寓，3 年内取消其再次申请人才公寓的资格。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由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人才公寓管理机构

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人才公寓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贺兰县组织部（人才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贺兰县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标准》
2.《银川市创新型人才需求目录》
3.《一流大学及学科目录》

附件 1

贺兰县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标准

补助形式类别	共有产权房面积（㎡）及所需资金（万元）	人才公寓面积（㎡）	租房补贴（元/月）	购房补贴（万元）
A 类	一事一议，一人一策			
B 类	220	220	4000	购房金额 80%，不超过 100 万元
C 类	160	160	3000	购房金额 80%，不超过 60 万元
D 类	120/40.3	120	2500	购房金额 70%，不超过 40 万元
E 类	100/33.6	100	2000	购房金额 60%，不超过 30 万元

贺兰县创新型大学生住房

补助形式类别		共有产权房面积（㎡）/政府需补贴资金（万元）	人才公寓面积（㎡）	购房补贴（万元）（服务企业满三年）	生活补贴（万元/人·年）（补贴三年）
“双一流”大学	博士研究生	90/31.1	90	12	2.4
	硕士研究生	90/19.4	70	8	1.8
	学士	90/17.6	35	6	1.2
非“双一流”大学	博士研究生	90/30.5	90	10	1.8
	硕士研究生	90/17.6	70	6	0.96
	学士	90/15.8	35	4	0.72

附件 2

银川市创新型人才需求目录

学科门类	本科		研究生一级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经济学	经济学类	经济学、经济统计学、国民经济管理、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商务经济学、能源经济	理论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财政学类	财政学、税收学	
	金融学类	金融学、金融工程、投资学、金融数学、信用管理、经济与金融	
	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	
理学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数学	数学 物理学 化学 天文学 地理学 大气科学 地球物理学 地质学 系统科学 科学技术史 生态学 生物学 统计学 应用心理学
	物理学类	物理学、应用物理学	
	化学类	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分子科学与工程	
	天文学类	天文学	
	地理科学类	地理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	
	大气科学类	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	
	地球物理学类	地球物理学、空间科学与技术	
	地质学类	地质学、地球化学、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古生物学	
	生物科学类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生态学	
	心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	

学科门类	本科		研究生一级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工学	力学类	理论与应用力学、工程力学	力学
	机械类	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	机械工程
	仪器类	测控技术与仪器	光学工程
	材料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物理、材料化学、冶金工程、金属材料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宝石及材料工艺学、功能材料、纳米材料与技术、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仪器科学与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 冶金工程
	能源动力类	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电气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电气工程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信息工程、广播电视工程、水声工程、电子封装技术、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医学信息工程、电磁场与无线技术、微波传播与天线、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信工程及管理、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电子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自动化类	自动化、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建筑学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数字媒体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类	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城市地下空间工程、水利工程	
工学	水利类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务工程	水利工程
	测绘类	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	测绘科学与技术
	化工与制药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能源化学工程、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化学工程与技术
	地质类	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矿业工程
	矿业类	采矿工程、石油工程、矿物加工工程、油气储运工程、矿物资源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纺织类	纺织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纺织科学与工程 轻工技术与工程
	轻工类	轻化工程、包装工程、印刷工程	轻工技术与工程
	交通运输类	交通运输、交通工程、轮机工程、飞行技术、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救助与打捞工程	兵器科学与技术
	航空航天类	航空航天工程、飞行器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飞行器动力工程、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飞行器适航技术	核科学与技术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农业工程类	农业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农业电气化、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	农业工程
	林业工程类	森林工程、木材科学与工程、林产化工	林业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工程、环保设备工程、资源环境科学、水质科学与技术	环境科学与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类	生物医学工程、假肢矫形工程	

学科门类	本科		研究生一级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工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粮食工程、乳品工程、酿酒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烹饪与营养教育	食品科学与工程
	建筑类	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城乡规划学
	生物工程类	生物工程、生物制药	风景园林学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安全工程	软件工程
农学	公安技术类	刑事科学技术、消防工程、交通管理工程、安全防范工程、公安视听技术、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核生化消防	生物工程
	植物生产类	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应用生物科学、农艺教育、园艺教育	安全科学与工程
	自然保护与生态环境类	农业资源与环境、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公安技术类
	动物生产类	动物科学	作物学
	动物医学类	动物医学、动物药学、动植物检疫	园艺学
	林学类	林学、园林、森林保护	农业资源与环境
	水产类	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植物保护
	草学类	草业科学	畜牧学
	基础医学类	基础医学	林学
	临床医学类	临床医学	水产
医学	口腔医学类	口腔医学	草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预防医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基础医学
	中医学类	中医学、针灸推拿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壮医学、哈医学	临床医学
	中西医结合类	中西医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
	药学类	药学、药物制剂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中药学类	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	中医学
	法医学类	法医学	中西医结合药学
	医学技术类	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实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眼视光学、康复治疗学、口腔医学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	中药学
	新闻传播学类	传播学、网络与新媒体	特种医学
	工商管理类	文化产业管理	医学技术
管理学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及法律	新闻传播学
教育学 艺术学	旅游管理类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文化产业管理
	体育学类	休闲体育	休闲体育
	戏剧与影视学类	影视摄影与制作	
其他经认定符合银川市创新型人才的专业学科			

附件 3

一流大学目录

序号	A 类 36 所	所在地
1	北京大学	北京 8 所
2	中国人民大学	
3	清华大学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5	北京理工大学	
6	中国农业大学	
7	北京师范大学	
8	中央民族大学	
9	南开大学	天津 2 所
10	天津大学	
11	大连理工大学	辽宁
12	吉林大学	吉林
13	哈尔滨工业大学	黑龙江
14	复旦大学	上海 4 所
15	同济大学	
16	上海交通大学	
17	华东师范大学	
18	南京大学	江苏 2 所
19	东南大学	
20	浙江大学	浙江
2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安徽
22	厦门大学	福建
23	山东大学	山东 2 所
24	中国海洋大学	
25	武汉大学	湖北 2 所
26	华中科技大学	
27	中南大学	湖南
28	中山大学	广东 2 所
29	华南理工大学	
30	四川大学	四川 2 所
31	电子科技大学	
32	重庆大学	重庆
33	西安交通大学	陕西 2 所
34	西北工业大学	
35	兰州大学	甘肃
36	国防科技大学	湖南
序号	B 类 6 所	所在地
1	东北大学	辽宁
2	郑州大学	河南
3	湖南大学	湖南
4	云南大学	云南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
6	新疆大学	新疆

一流学科目录

序号	学校名称	双一流大学建设学科名单
1	北京大学	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心理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数学、物理学、化学、地理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生物学、生态学、统计学、力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艺术学理论、现代语言学、语言学、机械及航空航天和制造工程、商业与管理、社会政策与管理
2	中国人民大学	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中国史、统计学、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3	清华大学	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力学、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软件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设计学、会计与金融、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统计学与运筹学、现代语言学
4	北京交通大学	系统科学
5	北京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自定）
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力学、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7	北京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兵器科学与技术
8	北京科技大学	科学技术史、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矿业工程
9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自定）
10	北京邮电大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1	中国农业大学	生物学、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作物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畜牧学、兽医学、草学
12	北京林业大学	风景园林学、林学
13	北京协和医学院	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药学
14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
15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学、心理学、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数学、地理学、系统科学、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戏剧与影视学、语言学
16	首都师范大学	数学
17	北京外国语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
18	中国传媒大学	新闻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
19	中央财经大学	应用经济学
2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应用经济学（自定）
21	外交学院	政治学（自定）
2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公安学（自定）
23	北京体育大学	体育学
24	中央音乐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25	中国音乐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自定）

序号	学校名称	双一流大学建设学科名单
26	中央美术学院	美术学、设计学
27	中央戏剧学院	戏剧与影视学
28	中央民族大学	民族学
29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
30	南开大学	世界史、数学、化学、统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31	天津大学	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
32	天津工业大学	纺织科学与工程
33	天津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自定）
34	天津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
35	华北电力大学	能源电力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 and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36	河北工业大学	电气工程（自定）
37	太原理工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自定）
38	内蒙古大学	生物学（自定）
39	辽宁大学	应用经济学（自定）
40	大连理工大学	化学、工程
41	东北大学	控制科学与工程
42	大连海事大学	交通运输工程（自定）
43	吉林大学	考古学、数学、物理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86	山东大学	数学、化学
87	中国海洋大学	海洋科学、水产
88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89	郑州大学	临床医学（自定）、材料科学与工程（自定）、化学（自定）
90	河南大学	生物学
91	武汉大学	理论经济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化学、地球物理学、生物学、测绘科学与技术、矿业工程、口腔医学、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92	华中科技大学	机械工程、光学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9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94	武汉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95	华中农业大学	生物学、园艺学、畜牧学、兽医学、农林经济管理
96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学、中国语言文学
9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自定）
98	湖南大学	化学、机械工程
99	中南大学	数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矿业工程
100	湖南师范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自定）
101	中山大学	哲学、数学、化学、生物学、生态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工商管理
102	暨南大学	药学（自定）

序号	学校名称	双一流大学建设学科名单
103	华南理工大学	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农学
104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105	华南师范大学	物理学
106	海南大学	作物学（自定）
107	广西大学	土木工程（自定）
108	四川大学	数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
109	重庆大学	机械工程（自定）、电气工程（自定）、土木工程（自定）
110	西南交通大学	交通运输工程
111	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112	西南石油大学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113	成都理工大学	地质学
114	四川农业大学	作物学（自定）
115	成都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
116	西南大学	生物学
117	西南财经大学	应用经济学（自定）
118	贵州大学	植物保护（自定）
119	云南大学	民族学、生态学
120	西藏大学	生态学（自定）
121	西北大学	地质学
122	西安交通大学	力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123	西北工业大学	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12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5	长安大学	交通运输工程（自定）
12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农学
127	陕西师范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自定）
128	兰州大学	化学、大气科学、生态学、草学
129	青海大学	生态学（自定）
130	宁夏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自定）
131	新疆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自定）、化学（自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定）
132	石河子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自定）
13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安全科学与工程、矿业工程
13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13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136	宁波大学	力学
137	中国科学院大学	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138	国防科技大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
139	第二军医大学	基础医学
140	第四军医大学	临床医学（自定）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天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0〕11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2020年5月22日、6月27日常委会议精神，经7月4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天和任贺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副主任（大队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汪丽华任贺兰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副主任，免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李翔任贺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曹彦忠任贺兰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副大队长；

杨树强任贺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徐永海任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赵涛任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虎跃任贺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曹宁任贺兰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副主任；

刘瑞莉任贺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杨沛亮任贺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盛杰任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教导员，免去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杨国祥任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副所长；

王贺宁任贺兰县公安局立岗派出所教导员，免去贺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志祥任贺兰县公安局立岗派出所副所长；

孔建宁任贺兰县公安局常信派出所副所长；

詹旺任贺兰县公安局暖泉派出所副所长；

李永平任贺兰县公安局德胜工业园区派出所副所长；

武竞任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闫晓曼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蔡文忠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方建兵贺兰县图书馆副馆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李翔、曹彦忠、杨树强、徐永海、赵涛、虎跃、曹宁、刘瑞莉、杨沛亮、盛杰、杨国祥、王贺宁、王志祥、孔建宁、詹旺、李永平任职试用期1年，自贺兰县人民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武竞、闫晓曼挂职期1年，挂职时间从贺兰县人民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剑平同志免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0〕12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20年6月30日贺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免去：王剑平的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杨元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0〕13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2020年7月10日常委会议精神，经7月17日、8月14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杨元科任贺兰县公安局德胜工业园区派出所副所长；

白文贤调任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贺兰县南梁台子农牧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雪霞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杨元科任职试用期1年，自贺兰县人民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白文贤调任试用期1年，自贺兰县人民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少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0〕14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张少忠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县委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命：

张少忠调任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赵刚任贺兰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0〕第04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8061346

传 真:(0951)8067453

邮 编:750200